



222400141868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中小型工程胎及大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60222006301

委托单位: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3.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4. 复制本报告需本公司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5. 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
7.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违者必究。

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跨路 555 号

客服专线：4008-524-555

电 话：0851-85605511

邮 编：550014

项目名称：农业子午胎、中小型工程胎及大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

委托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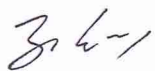
承担单位：贵州博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剑

报告编写人：

主要参加人员：梁淼、刘雷、杨涛、王家彬、李愿、冯毓生

报告审核人：张琰霞

报告签发人：

报告签发日期：2023年01月06日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法规性依据	1
2.2 技术性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	2
3.2 建设内容	2
3.3 水源	3
3.4 生产工艺	3
3.5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治理/处置措施	9
4.1.1 废水	9
4.1.2 废气	9
4.1.3 噪声	10
4.1.4 固体废物	10
4.1.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	16
5.1.1 工程建设内容	16
5.1.2 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16
5.1.3 污染物排放情况	17
5.1.4 主要环境影响评价	18
5.1.5 环境保护措施	20
5.1.6 环境影响经济效益分析	22

5.1.7 总结论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3
6.1 废气评价标准、执行标准	24
6.2 噪声评价标准、执行标准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7.1.1 废气	25
7.1.2 噪声	25
8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监测仪器	30
8.3 人员资质	32
8.4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32
8.5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9 监测结果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废气监测结果	32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2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9
9.3 噪声监测结果	74
10 验收监测结论	74
10.1 噪声监测结论	74
10.2 废气监测结论	74
10.3 总量控制	75
10.4 验收结果一览表	75
11 建议防治措施	76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6
附图：现场监测情况图片	78
附件一：评估意见	85
附件二：环评批复	111
附件三：危废/一般固废协议	113

1 验收项目概况

农业子午胎、中小型工程胎及大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其位于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经过该项目改扩建，能实现扩能年产大型工程胎 0.34 万条（1539t），年产中小型工程胎 6.3 万条（15370t），年产农业子午胎 3.8 万条（5300t）；该项目总投资为 13169.4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8.8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1.74%。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审批通过，批准文号筑环审（2021）35 号。受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编制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2 年 11 月 08 日至 11 日、14 日至 19 日、21 日至 22 日对农业子午胎、中小型工程胎及大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法规性依据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颁布；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颁布；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1.4 国家环保总局颁布发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法（试行）》（环监[1995]335 号）；

2.1.5 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01 年 2 月 21 日颁布；

2.1.6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 年 12 月 27 日颁布；

2.1.7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2.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2 技术性依据

2.2.1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中小型工程胎及大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评批复；

2.2.2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中小型工程胎及大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

2.2.3 贵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中小型工程胎及大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意见；

2.2.4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中小型工程胎及大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农业子午胎、中小型工程胎及大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位于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厂界北侧和东侧为空地，西侧紧邻黔轮大道，南侧为工业园区道路，交通方便。

3.2 建设内容

农业子午胎、中小型工程胎及大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①总项目一期工程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一）布局基本不变，将模具清洗区改造为 8#硫化地沟，原 2 台模具清洗机和 2 台模具试压机搬迁至 1#成品库，新增 8 台 88" 液压双模硫化机、1 条成品输送带，改造 1 台 2#成型机、2 台成型机胎面缠绕线。②总项目二期工程特种胎车间布局基本不变，改造 1#硫化地沟，在特种胎车间内新增 1 台纤维帘布裁断机、2 台 XK-450 开炼机、1 台小四鼓成型机、11 台 88" 液压双模硫化机、1 台气泡检查机、1 条成品皮带输送机和 1 套工装模具，改造 1 台线切割机，从载重子午胎车间迁入 3 台 $\Phi 90$ 挤出机、1 台 $\Phi 150$ 挤出机、1 台数控铣床、1 台螺旋包布机、1 台三角胶贴合机、1 台小角度钢丝帘布裁断机。③1#成品库部分区域改造

为模具清洗区,从工程子午胎车间处迁入 2 台模具清洗机和 2 台模具试压机,新增 2 台起重机。

经过改扩建,实现扩能年产大型工程胎 0.34 万条 (1539t), 年产中小型工程胎 6.3 万条 (15370t), 年产农业子午胎 3.8 万条 (5300t)。

3.3 水源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以市政自来水作为水源。

3.4 生产工艺

(1) 胶料制备 (炼胶工段)

①配投料: 称重后各种粉料均先投入上辅机料仓, 在投料时先将炭黑的包装袋解包, 然后置于上辅机料仓进料口处, 粉料包装袋与料仓上对应的投料口可无缝对接, 同时为避免进料时粉尘向环境扩散, 料仓配套引风系统将仓内气体引入除尘器, 从而使仓内形成微负压环境, 有利于进料口物料向仓内转移并避免了粉尘逸出。

料仓内的物料通过密闭管路靠自重卸入下端的自动称量系统进行称量, 配好的粉料通过垂直的密闭管线向位于下一层的密炼机进料, 密炼机配套有专用风管, 可将产生的粉尘或废气引入废气处理系统。

②炼胶

混炼: 各种混炼胶料在炼胶车间进行生产。合成胶不需进行塑炼, 部分天然胶经烘胶、切胶后, 送到密炼机皮带秤上称量, 再通过投料输送带投入密炼机进行塑炼; 生胶、塑炼胶、炭黑、油料和其它化工原材料在密炼机内进行混炼。利用机械方法将生胶与添加剂 (炭黑、硫磺、促进剂和防老剂等) 混合的工艺过程, 将生胶、炭黑、促进剂、防老剂、硫磺按一定比例配好加入密炼机中进行混炼。胶料在密炼机转子间隙中、转子与密炼室壁的间隙中, 以及转子与压砣和卸料门的间隙中受到不断变化的剪切、撕切、撕拉、搅拌、折卷和摩擦等捏炼作用, 使胶料温度升高, 产生氧化断链, 增加可塑性, 同时使配料分散均匀, 从而达到混炼的目的。

开炼、出片: 将密炼后的胶料投到下辅机 (即开炼机和双螺杆挤出压片机) 上包辊, 开炼分为三个阶段, 即包辊、吃粉和翻炼, 开炼过程中由于摩擦作用, 胶温

不断升温，需采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开炼温度一般控制在 80℃以下，开炼时间约 4~8min，炼好胶料经挤出机出片。

炼胶工段产污环节：主要为解包粉尘、炼胶烟气（含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恶臭）、设备噪声、废包装袋等。

（2）压延压出工段

轮胎胎体由钢丝帘布、内衬层胶片、型胶和胎圈等半部件组成，各半部件制备工艺如下：

①钢丝胶帘布制备

生产所需要的覆胶钢丝胶帘布，包括胎体、带束层及子口补强层用的钢丝帘布，采用用钢丝压延生产线生产。

钢丝压延生产线采用热贴法的压延工艺。压延生产线要求压延精度高、张力均匀。该生产线配有钢丝锭子房及整套联动线，主机为辊筒钻孔，带有预负荷、预弯曲装置，自动测厚、自动调节辊距和辊温装置，设备精度高，有效保证压延质量。胶料用挤出机配合开炼机热炼供胶。

②内衬层胶片制备

内衬层由二层或二层以上的溴化丁基橡胶和天然橡胶胶料组成。溴化丁基橡胶的胶料用于提高气密性，天然橡胶的胶料用于改善气密层与胎体之间的附着力。

内衬层胶片制备有压延法和挤出法两种工艺。压延法采用四辊压延机，一次可复合两种胶片，压延机辊筒根据工艺要求配以型辊，可压出不同断面形状的胶片；挤出法采用带有辊筒机头的挤出机，挤出的胶片致密性好，可避免产生气泡。生产内衬层胶片时，将炼胶车间运来的混炼胶片在挤出机上塑化挤出后供给压辊压延成型，压延的内衬层胶片经冷却、卷取后，供成型工序使用。

③胎面、胎侧及各种型胶制备

胎面由冠部胶和缓冲胶片或冠部胶和基部胶组成，具体根据产品结构设计而定。缓冲胶片由安装在联动线上的两辊压延机压延后热贴到胎面胶上，再通过强制收缩辊、连续称量装置、冷却槽、裁断装置、检重秤、尾部刷浆装置后存放至百叶车上。

胎侧胶复合挤出后经输送辊、连续称量装置、宽度测量装置、冷却水槽，再放

至存放车中待用。

型胶由专用的型胶挤出生产线进行制备。各种部件收取后送入存放区存放, 供成型工序使用。

④胎圈制备

钢丝圈制备在钢丝圈挤出缠绕联动线上完成。单根钢丝经导开架导开, 经冷喂料挤出机覆胶后牵引至贮线装置, 再按胎圈结构设计要求进行排线、缠绕、裁断等。缠绕后的钢丝圈先用胶布缠头, 然后送到钢丝圈缠布机上缠布。缠布后的钢丝圈, 在三角胶条贴合生产线或三角胶贴合机上贴合三角胶条, 再放到存放车上存放待用。

压延压出产污环节: 主要为压延压出热胶烟气(含非甲烷总烃和恶臭)、设备噪声、废包装袋等。

(3) 裁断成型工段

①裁断

钢丝帘布裁断包括胎体钢丝帘布裁断、钢丝带束层帘布裁断及钢丝圈护圈包布裁断。钢丝帘布裁断机根据其裁断角度可分为 90° 钢丝帘布裁断机、小角度钢丝帘布裁断机等。根据其裁刀形式可分为圆盘刀式和铡刀式两种, 圆盘刀式多用于 90° 裁断机, 铡刀式多用于小角度裁断机。

由压延工段运来的大卷覆胶钢丝帘布, 用吊车装于 90° 或小角度钢丝帘布裁断机的导开架上, 按规定的宽度和角度裁断后, 供成型工序使用。

压延后的大卷胶片及挂胶帘布用叉车送至胶片及织物多刀纵裁机和撕布机上, 按工艺要求完成一些窄形薄胶片及胶帘布的裁断。

②外胎成型

子午胎的成型方法有一次法和两段法两种。两段法成型比一次法增加了一段胎坯的装卸和搬运, 对成型质量和效率有一定影响。一次法成型的成型作业在同一机台上完成, 省去了胎坯的装卸、搬运和中间存放, 因而半成品部件定位准确, 生产出的轮胎质量好, 成型效率高, 本项目农业子午胎采用一次法成型机。

中小型工程胎及大型工程胎采用胶囊反包成型机。成型所需帘布先在贴合机上贴合成筒, 帘布筒、胎圈、胎面等部件在轮胎成型机上成型成胎坯, 成型好的胎坯

存放待用。

外胎成型由子午胎成型机完成。内衬层、胎侧和子口包布、钢丝胎体帘布、胎圈、胎肩垫胶、钢丝带束层、胎面等部件按工艺要求依次贴合成型。成型好的胎坯运至硫化车间停放待用。

裁断成型工段产污环节：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废胶料和废包装袋等。

（4）硫化工段

本工段主要进行胎坯硫化。本项目硫化拟采用国产的 88"机械式定型硫化机，模具采用活络模。硫化机采用开放式结构。开模方式为垂直升降，然后平移，装卸胎均由机械手完成，中心机构为 B 型，蒸锅式加热等特点。硫化介质采用热水。

硫化工段产污环节：主要污染物为硫化烟气、设备噪声和废轮胎。

（5）检测工段

本项目采用 X 光机对成品进行在线检测。对中小型工程子午胎还需进行气泡检查机抽检。本项目拟新增 1 台气泡检查机，气泡检查机工作原理为不同气压下的普通成像差异来判断气泡，所用能源为电能。

本工段不产生污染物。

（6）模具清洗和模具试压

本项目模具清洗和试压采用从工程子午胎车间处迁入 1#成品库的 2 台模具清洗机和 2 台模具试压机，模具清洗机原理为物理冲刷，使用原料为干冰或砂料；模具试压机原理为油缸加压后人工检查间隙，机油定期补充，不产生废机油；所用能源均为电能。

本工段污染物主要为模具清洗机产生的喷砂粉尘。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1，炼胶工段工艺流程图见图 3-2，压延工段工艺流程图见图 3-3，成型工段工艺流程图见图 3-4，硫化工段工艺流程图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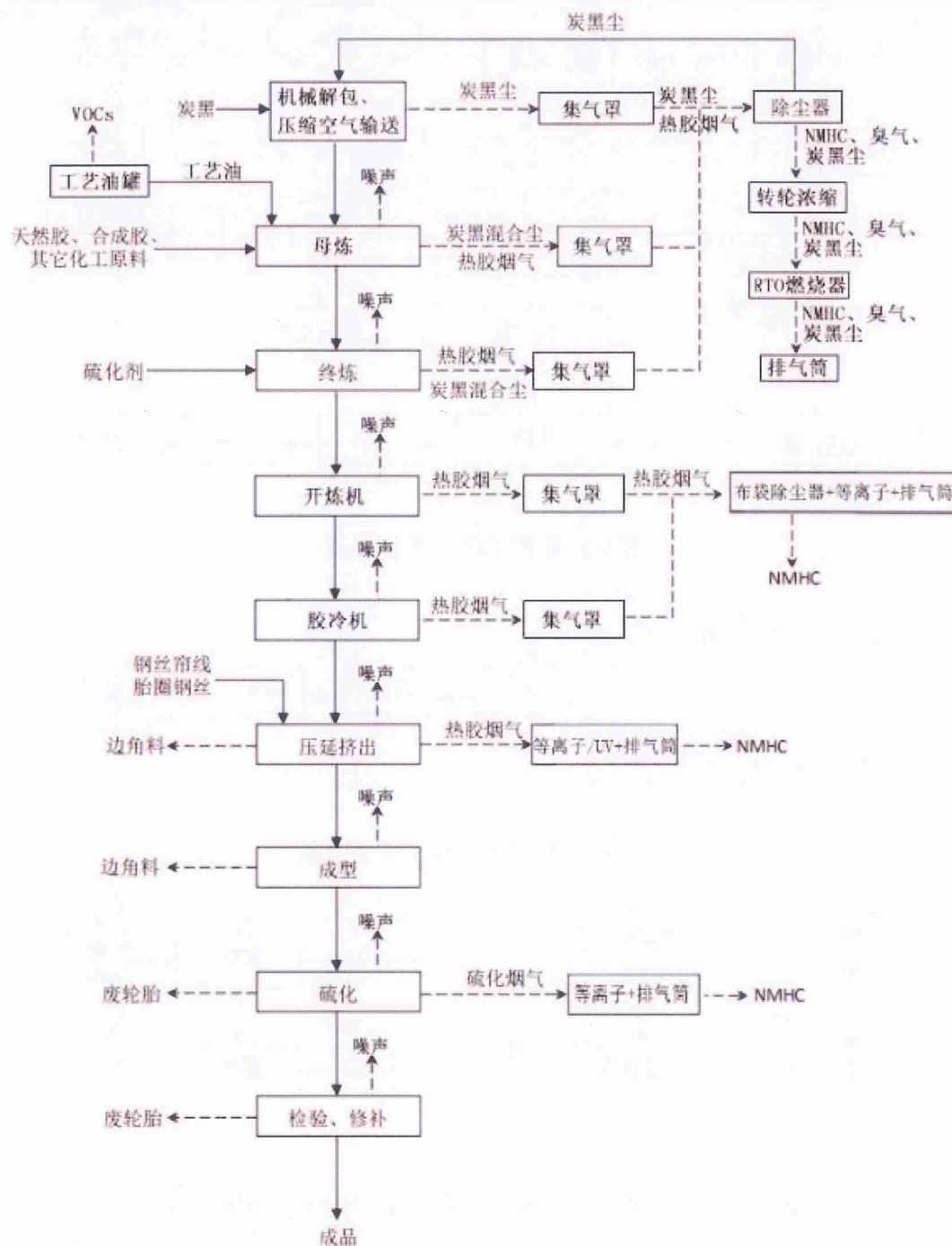


图3-1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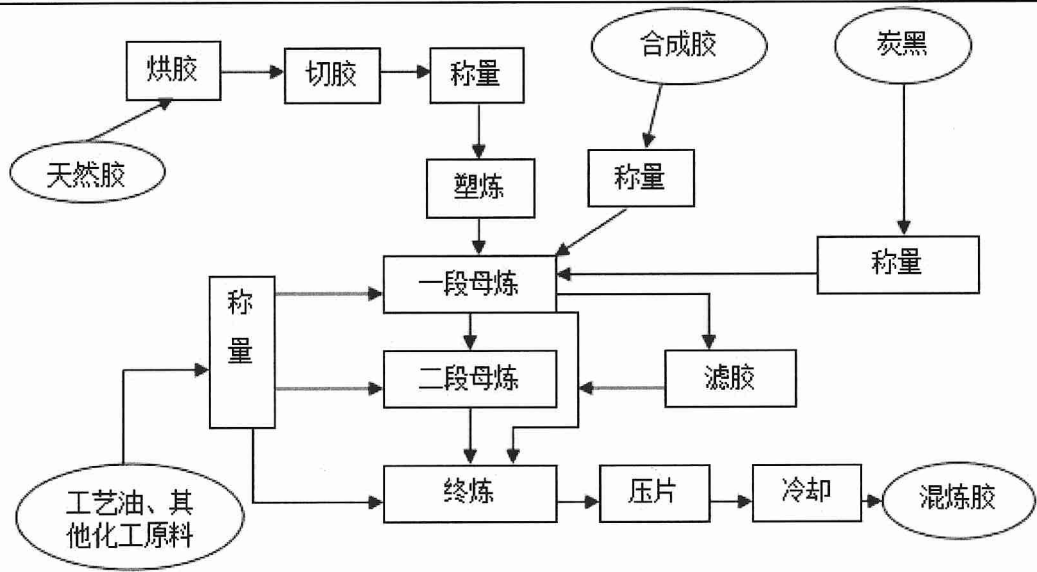


图3-2 炼胶工段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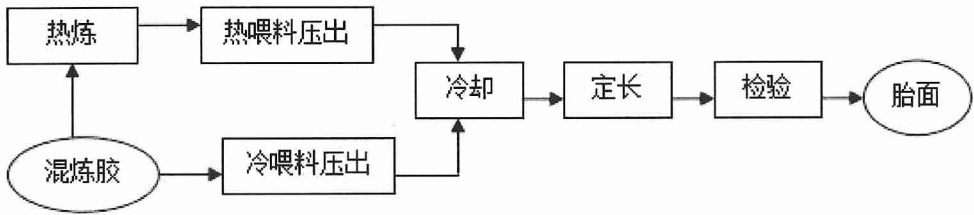


图 3-3 压延压出工段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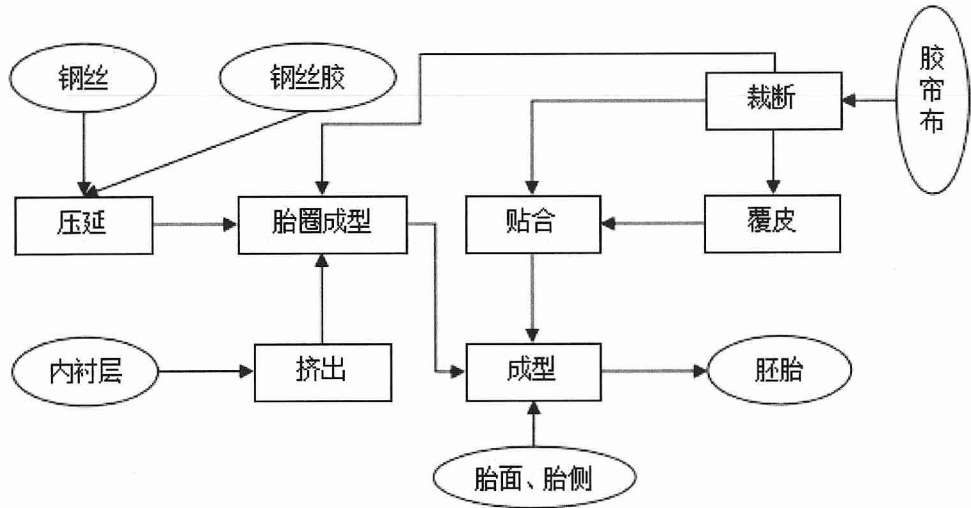


图 3-4 成型工段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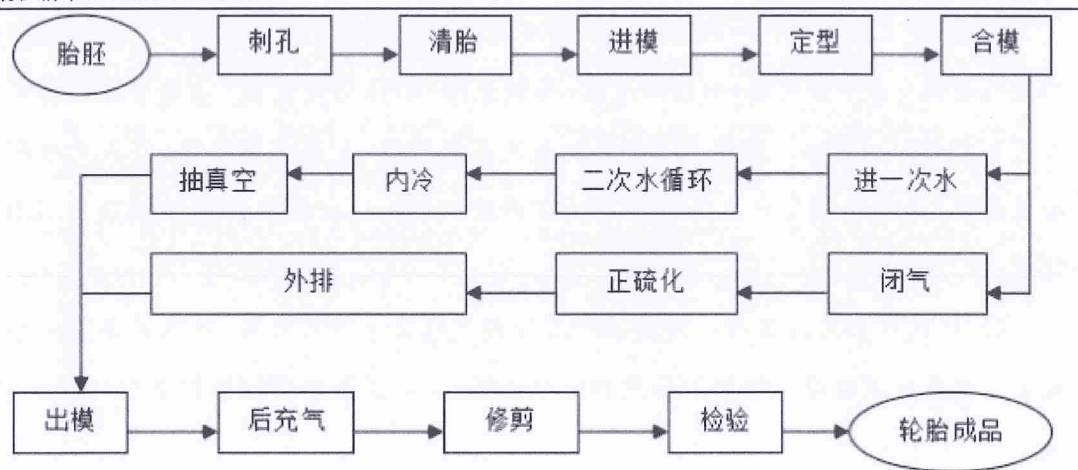


图 3-5 硫化工段工艺流程图

3.5 项目变动情况

无。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实行雨污分流，场地雨水经地面坡度进入雨水管网，屋面雨水经落水管排至室外散水沟，再进入雨水管网排出厂区。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新增职工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可全部回用于生产循环水补水、卫生设备冲洗用水、绿化及浇洒路面、洗车用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不增加全厂废水排放量。

4.1.2 废气

本项目在一期工程子午胎车间和二期工程特种胎车间内进行改扩建，依托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已建成的大气收集治理措施，其主要为炼胶工段产生的炼胶烟气、压延工段产生的压延废气和硫化工段产生的硫化烟气，炼胶废气中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压延废气和硫化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

A 一期工程：

1) 炼胶工段废气：一期工程子午胎车间炼胶工段将上辅机投料口和密炼机卸料口废气收集后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转轮浓缩+RTO 催化燃烧”收集处理后经炼胶 A 区 1#排放口 (25m) 排放；下辅机和胶冷机废气经 10 套“集气罩+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分别经炼胶 A 区 2#排放口 (25m) 和炼胶 A 区 3#排放口 (25m) 排放。

2) 压延压出工段废气：压延压出工段废气经 2 套“集气罩+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经工程胎 1#压延排放口 (15m) 和工程胎 2#压延排放口 (15m) 排放。

3) 硫化工段废气：硫化工段产生的硫化烟气经 1 套“围罩+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经工程子午胎 7#硫化排放口 (15m) 排放。

B 二期工程：

1) 炼胶工段废气：二期工程特种胎车间炼胶工段将部分上辅机投料口和密炼机卸料口废气收集后引入炼胶 C 区已建成的“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转轮浓缩+RTO 催化燃烧”收集处理，然后经炼胶 C 区 1#排放口 (25m) 排放；部分上辅机投料口和密炼机卸料口废气以及下辅机和胶冷机废气经 9 套“集气罩+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分别经 4 根排气筒排放，其中炼胶 B 区 1#排放口 (25m) 废气处理措施为“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炼胶 B 区 2#~4#排放口 (25m) 废气处理措施为“集气罩+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

2) 压延压出工段废气：压延压出工段废气经 1 套“集气罩+UV 光催化氧化处理系统”收集处理后经特种胎 1#压延排放口 (15m) 排放。硫化工段废气：硫化工段产生的硫化烟气经 1 套“围罩+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经特种胎 1#硫化排放口 (21.5m) 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轮胎成型机、硫化机、开炼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经减振和厂房隔离等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生产固废（废橡胶、废轮胎、废纤维帘布、废钢丝等）、废机油、废包装袋及生活垃圾。

(1) 生产固废：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橡胶、废轮胎、废纤维帘布以及废钢丝等，其经过集中收集后暂存于贵轮厂区设置的固体废物暂存场内，经过集中收集暂存后，后交由综合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2) 废机油：项目在生产运营期间，设备维修及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中，然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 废包装袋：经回收后由综合利用单位利用。

(4)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现有的生活垃圾箱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贵州炬鑫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6) 废铅蓄电池：本项目叉车等使用的铅蓄电池需定期更换，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中，然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7) 实验废液：本项目产品化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中，然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固体废物贮存均符合相关要求。

4.1.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企业已于2021年2月25日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200002144305326002R；

2、企业已编制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并于2021年12月7日报贵阳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备案，备案编号：520123-2021-468-M，企业已设置应急物质库，并配备有相应应急物质。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农业子午胎、中小型工程胎及大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由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现场勘探、调研、资料搜集整理、分析研

究的基础上，编制完成《农业子午胎、中小型工程胎及大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审批通过。在本期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期间，环境保护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按照有关要求执行“三同时”制度。工程建设完成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企业自主验收，并委托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农业子午胎、中小型工程胎及大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主要环评、环评批复要求情况见表 4-1 所示。

表 4-1 主要环评要求情况一览表

类别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实际情况
一期工程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转轮浓缩+RTO 催化燃烧+25m 排气筒	本次依托，已在《扎佐工厂炼胶烟气智能治理项目》中验收，本次不纳入验收	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无组织排放限值	1) 炼胶工段废气：一期工程子午胎车间炼胶工段将上辅机投料口和密炼机卸料口废气收集后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转轮浓缩+RTO 催化燃烧”收集处理后经炼胶 A 区 1#排放口（25m）排放；下辅机和胶冷机废气经 10 套“集气罩+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分别经炼胶 A 区 2#排放口（25m）和炼胶 A 区 3#排放口（25m）排放。
	集气罩+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25m 排气筒	本次依托，已在《扎佐工厂炼胶烟气智能治理项目》中验收，本次不纳入验收		2) 压延压出工段废气：压延压出工段废气经 2 套“集气罩+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经工程胎 1#压延排放口（15m）和工程胎 2#压延排放口（15m）排放。
	集气罩+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15m 排气筒	本次依托，已在《炼胶 B 区及工程子午胎、特胎压延、压出出风管烟气治理项目》中验收，本次不纳入验收		3) 硫化工段废气：硫化工段产生的硫化烟气经 1 套“围罩+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经工程子午胎 7#硫化排放口（15m）排放。
	围罩收集+等离子净化装置+排气筒（15m）	废气达标情况，纳入本次验收		

类别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实际情况
二期工程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沸石转轮浓缩吸附+RTO 蓄热燃烧氧化+24m 排气筒	本次依托，与《全钢子午胎异地搬迁项目烟气治理项目》同步验收，本次不纳入验收	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无组织排放限值	1) 炼胶工段废气：二期工程特种胎车间炼胶工段将部分上辅机投料口和密炼机卸料口废气收集后引入炼胶 C 区已建成的“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转轮浓缩+RTO 催化燃烧”收集处理，然后经炼胶 C 区 1#排放口（25m）排放；部分上辅机投料口和密炼机卸料口废气以及下辅机和胶冷机废气经 9 套“集气罩+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分别经 4 根排气筒排放，其中炼胶 B 区 1#排放口（25m）废气处理措施为“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炼胶 B 区 2#~4#排放口（25m）废气处理措施为“集气罩+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
	集气罩+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25m 排气筒	本次依托，已在《炼胶 B 区及工程子午胎、特胎压延、压出出风管烟气治理》项目中验收，本次不纳入验收		
	集气罩+UV 光催化氧化处理系统+15m 排气筒	本次依托，已在《炼胶 B 区及工程子午胎、特胎压延、压出出风管烟气治理》项目中验收，本次不纳入验收		
	围罩+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16.5m 排气筒	本次依托，纳入《农业子午胎智能制造一期项目》验收，本次不纳入验收		
				2) 压延压出工段废气：压延压出工段废气经 1 套“集气罩+UV 光催化氧化处理系统”收集处理后经特种胎 1#压延排放口（15m）排放。硫化工段废气：硫化工段产生的硫化烟气经 1 套“围罩+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经特种胎 1#硫化排放口（21.5m）排放。

类别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实际情况
噪声	设备安装减震基座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3类标准	设备安装减震基座
废水	污水处理站	本次依托，已在一期工程验收，本次不纳入验收	/	本次项目依托已建污水处理站，已在一期工程验收，本次不纳入验收
固体废物	废旧物资库房	本次依托，已在一期工程验收，本次不纳入验收	/	本次项目依托原贵轮厂区废旧物资库房，已在一期工程验收，本次不纳入验收
	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	本次依托，与《农业子午胎智能制造一期项目》同步验收，本次不纳入验收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	本次依托，与《农业子午胎智能制造一期项目》同步验收，本次不纳入验收，且废机油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废铅蓄电池）	纳入本次验收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	废铅蓄电池和实验废液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实验废液）	纳入本次验收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

5.1.1 工程建设内容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拟定建设规模为扩能年产大型工程胎 0.34 万条（1539t），年产中小型工程胎 6.3 万条（15370t），年产农业子午胎 3.8 万条（5300t）。

利用该厂区总项目一期工程现有的子午胎车间厂房、总项目二期工程现有的特种胎车间厂房和 1#成品库，利用原厂房的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在原有子午胎车间将模具清洗区改造为 8#硫化地沟，新增、改造和搬迁部分设备；原有特种胎车间新增、改造和搬迁部分设备，并对相应的土建及管道进行改造。增加农业子午胎、中小型工程胎和大型工程胎产能。

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获修文县工信局的项目备案（项目编码：2107-520123-07-02-339233），项目总投资为 13169.41 万元。

5.1.2 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5.1.2.1 水环境

（1）地表水

干河 3 个监测断面所有监测因子的单因子指数 $S_{i,j}$ 均小于 1，各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I 类标准要求，说明本项目受纳水体干河水环境质量较好。

（2）地下水

高潮水井、龙王水井、黑石头水井、四大冲水井、长冲水井和鱼井坝水井等 6 个地下水监测点除总大肠菌群超标外，其余监测因子单因子指数 $S_{i,j}$ 均小于 1，说明总体上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除总大肠菌群超标外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 III 类标准要求，总大肠菌群超标原因主要为：可能受到人类活动和动物活动等影响，带入菌群繁殖造成的污染。

5.1.2.2 环境空气

根据 2020 年修文县环境空气质量逐日数据,其统计了修文县 2020 年全年 366 天的环境空气质量,判定达标区的六项指标年平均质量浓度、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和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故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除此之外,本次评价引用的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质量浓度限值,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5.1.2.3 声环境

本项目原有生产线正常生产时,4 处厂界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夜间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环境功能区标准,1 处声环境敏感点(东北面农场居民点)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环境功能区标准。

5.1.2.4 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植被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按照贵州省植被分区属黔中山原常落林、常绿落叶混交林及马松林区。由于项目所在区域受人为活动影响较为频繁,故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周边植被主要为厂区及周边道路旁绿化植被、厂区周边农田植被以及次生植被。

5.1.2.5 土壤环境

本项目 3 处建设用地监测点位所有监测因子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风险筛选值,说明项目所在区地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5.1.3 污染物产生情况

5.1.3.1 水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新增生活污水 2.92m³/d。

5.1.3.2 大气污染物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炼胶废气、压延压出废气、硫化烟气、喷砂废气和食堂油烟，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

5.1.3.3 噪声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机械设备噪声值为 80~85dB（A）。

5.1.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生产固废、废机油、废铅蓄电池和实验废液。

5.1.4 主要环境影响评价

5.1.4.1 地表水

本项目排水新增职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 and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限值后，本项目废水全部回用，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1.4.2 地下水

由于本项目新增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厂区现有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站、事故池等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均采取了防渗措施，本项目在已建成车间内改造，生产车间已采取防渗措施，运行期间，未发生过废水渗漏问题污染地下水等环境问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采取的防渗措施有效，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1.4.3 环境空气

本项目运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炼胶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炭黑粉尘和臭气，压延压出工段和硫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1#成品库模具清洗产生的喷砂粉尘，各污染物经处理措施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已达标，且本项目依托已建成或新建的废气处理措施均可行，则本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1.4.4 噪声

本项目对各厂界的贡献值在 14.54~29.46dB(A)之间,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在叠加厂区原有声源厂界贡献值后,本项目对各厂界的预测值昼间在 55.20~58.81dB(A)之间,夜间在 46.30~48.70dB(A)之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的要求。

5.1.4.5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废旧物资库房,交由综合利用单位进行回收利用;废机油、废铅蓄电池、实验废液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过厂区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运往水泥厂协同处置。

5.1.4.6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在贵轮新厂区已建成的子午胎车间和特种胎车间内新增压延压出、成型、硫化等工段设备,不新增占地,无新增占地影响,对植被无影响,对动物的影响主要表现为人为活动和噪声干扰影响,经现场核实,项目厂界周边 200m 范围内由于人类活动频繁,未发现野生动物栖息地,且动物活动较为稀少,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1.4.7 土壤环境

正常状况下,非甲烷总烃对评价区土壤 100 年的累计影响进入土壤的含量为 10.86mg/kg,仅占土壤质量的 0.0011%,且全厂生产区除绿化带外均已进行硬化,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很小。厂区废水均设置管网收集至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均采取了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废水不涉及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对于地上的循环冷却水系统等设施,在事故情况和降雨情况下产生的废水会发生地面漫流,可能污染土壤。本项目生产区已进行硬化,可能产生的地面渗流沿途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可有效防止地面漫流进入土壤,历时较短,出

现的地面漫流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运营期间设备检修时会产生废机油，经收集后暂存于现有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已采取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涉及废机油泄露对土壤环境造成的垂直入渗影响。

5.1.4.8 环境风险

废机油进入地表水环境，水生生物会遭受破坏，也有可能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土壤不仅会造成植物的死亡，而且土壤层吸附的油品还会随着下渗补充到地下水环境，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若污水处理站运行不正常，污水处理装置污染物去除率为 0% 时，即废水事故排放情况下，将对其排口下游干河及鱼梁河水质产生一定影响。

5.1.5 环境保护措施

5.1.5.1 地表水环境

建设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项目设置雨水沟收集后自然排放进入干河。建设项目排水主要为新增职工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限值后，通过加强厂区废水回收利用后，本项目不增加全厂排水量。

5.1.5.2 地下水环境

经调查，厂区现有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站、事故池等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均采取了防渗措施，新厂区运行期间，未发生过废水渗漏问题污染地下水等环境问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采取的防渗措施有效，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次评价无需采取地下水保护措施。

5.1.5.3 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总项目一期工程内的炼胶废气中上辅机投料口和密炼机卸料口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转轮浓缩+RTO 催化燃烧+25m 排气筒”治理措施，下辅机和胶冷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25m 排气筒”治理措施，压

延压出工段废气采用“集气罩+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15m 排气筒”治理措施,硫化工段废气采用“围罩+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15m 排气筒”治理措施。

总项目二期工程部分上辅机投料口和密炼机卸料口废气引入炼胶 C 区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沸石转轮浓缩吸附+RTO 蓄热燃烧氧化+24m 排气筒”治理措施,部分上辅机投料口和密炼机卸料口废气和下辅机和胶冷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25m 排气筒”治理措施,压延压出工段废气采用“集气罩+UV 光催化氧化处理系统+15m 排气筒”治理措施,硫化工段废气采用“围罩+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16.5m 排气筒”治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及其特征因子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未收集的少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及其特征因子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限值。

5.1.5.4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挤出机、开炼机、成型机、裁断机和硫化机等设备,对所有设备的基础进行减震处理,消声利用厂房进行隔声,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1.5.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现有的生活垃圾箱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轮胎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废旧物资库房,交由综合利用单位进行回收利用;废机油、废铅蓄电池和实验废液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运往水泥厂协同处置。

5.1.5.6 土壤环境

本项目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和跟踪监控”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和扩散等方面进行控制。

5.1.5.7 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机油等装入容器内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对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对地面及裙脚采取防渗措施等，确保暂存期不对环境产生影响，并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2025-2012）中有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要求。

对硫磺储存点采取局部通风，使硫磺粉尘不易积聚，降低硫磺粉尘在空气中的浓度；加强对硫磺拆包、投料、输送等区域的卫生清扫力度；硫磺储存点避免产生电气火花、电弧火花等火源。

加强建设项目建设区域内污水管道、处理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定期检查排水管网，杜绝各类污染事故的发生。发现事故时，废水转入现有的1个事故池（800m³）暂存，产生污水的部门暂停运营，待事故消除后再运营。

5.1.6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总额为228.8万元，建设项目工程总投资为13169.41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1.74%。建设的环境效益明显高于建设之前的环境效益。

5.1.7 总结论

经调查与评价发现，该建设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极为显著，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相关规划相符，选址可行；施工期、运营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污染物基本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评价认为，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及其它措施，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农业子午胎、中小型工程胎及大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农业子午胎、中小型工程胎及大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三合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经审查，《报告书》和贵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该项目出具的评估意见（筑环科评估书（2021）10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依据。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意见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全部回收利用不增加全厂排水量。项目其他排污口应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相关要求设置，并作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

三、《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书》；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书》。

四、你公司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项目排污等相关信息，向我局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若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你公司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验收平台网站上备案后，同步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五、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修文分局负责。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11日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环评报告、评估意见等，本项目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和表6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1h平均浓度值）；噪声执行《工
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1 废气评价标准、执行标准

该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和表 6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标准，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1h 平均浓度值），其标准限值见表 6-1 所示。

表 6-1 废气评价及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类别	评价因子	排放限值	备注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 5 标准		非甲烷总烃	浓度：10mg/m ³ 基准排气量：2000m ³ /t 胶	/
		颗粒物	浓度：12mg/m ³ 基准排气量：2000m ³ /t 胶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表 2 标准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H15m）	现场排气筒高度为 15m
		二硫化碳	1.5kg/h（H15m）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H25m）	现场排气筒高度为 25m
		二硫化碳	4.2kg/h（H25m）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H25m）	现场排气筒高度为 21.5m
		二硫化碳	2.7kg/h（H20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27632-2011）表 6 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1h 平均浓度值）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二硫化碳	3.0mg/m ³	/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
		颗粒物	1.0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

6.2 噪声评价标准、执行标准

该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区标准限值, 标准限值见表 6-2 所示。

表 6-2 声环境影响评价标准

类别	标准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dB(A)]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	65
			夜间	55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气

废气监测布点、监测项目和监测时间及频次见表 7-1, 图 7-1 所示。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监测时间及频次、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炼胶 A 区 1#处理前烟道、炼胶 A 区 1#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15 日, 3 次/天, 监测 2 天
	颗粒物/低浓度 颗粒物	
	臭气浓度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15 日, 4 次/天, 监测 2 天
	二硫化碳	
炼胶 A 区 2#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15 日, 3 次/天, 监测 2 天
	臭气浓度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15 日, 4 次/天, 监测 2 天
	二硫化碳	
炼胶 A 区 3#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15 日, 3 次/天, 监测 2 天
	臭气浓度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15 日, 4 次/天, 监测 2 天
	二硫化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工程胎 1#压延处理前、工程胎 1#压延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11 月 08 日至 09 日, 3 次/天, 监测 2 天
	臭气浓度	2022 年 11 月 08 日至 09 日, 4 次/天, 监测 2 天
	二硫化碳	
工程胎 2#压延处理前、工程胎 2#压延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11 月 08 日至 09 日, 3 次/天, 监测 2 天
	臭气浓度	2022 年 11 月 08 日至 09 日, 4 次/天, 监测 2 天
	二硫化碳	
工程子午胎 7#硫化处理前、子午胎 7#硫化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 3 次/天, 监测 2 天
	臭气浓度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 4 次/天, 监测 2 天
	二硫化碳	
炼胶 C 区 1#处理前、炼胶 C 区 1#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 3 次/天, 监测 2 天
	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	
	臭气浓度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 4 次/天, 监测 2 天
	二硫化碳	
炼胶 B 区 1#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17 日, 3 次/天, 监测 2 天
	低浓度颗粒物	
	臭气浓度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17 日, 4 次/天, 监测 2 天
	二硫化碳	
炼胶 B 区 2#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17 日, 3 次/天, 监测 2 天
	低浓度颗粒物	
	臭气浓度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17 日, 4 次/天, 监测 2 天
	二硫化碳	
炼胶 B 区 3#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17 日, 3 次/天, 监测 2 天
	低浓度颗粒物	
	臭气浓度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17 日, 4 次/天, 监测 2 天
	二硫化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炼胶 B 区 4#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17 日， 3 次/天，监测 2 天
	臭气浓度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17 日， 4 次/天，监测 2 天
	二硫化碳	
特种胎 1#压延处理前、特种胎 1#压延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日， 3 次/天，监测 2 天
	臭气浓度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日， 4 次/天，监测 2 天
	二硫化碳	
特种胎 1#硫化处理前、特种胎 1#硫化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日， 3 次/天，监测 2 天
	臭气浓度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日， 4 次/天，监测 2 天
	二硫化碳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各设置一个监控点	二硫化碳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2 日， 4 次/天，监测 2 天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2 日， 3 次/天，监测 2 天
	总悬浮颗粒物	
工程子午胎车间南面门外 1 米 处 FQ ₂₁ (DA021)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2 日， 3 次/天，监测 2 天
工程子午胎车间东面窗外 1 米 处 FQ ₂₂ (DA022)		
工程子午胎车间北面窗外 1 米 处 FQ ₂₃ (DA023)		
工程子午胎车间西面窗外 1 米 处 FQ ₂₄ (DA024)		
特种胎车间南面门外 1 米处 FQ ₂₅ (DA025)		
特种胎车间东面窗外 1 米处 FQ ₂₆ (DA026)		
特种胎车间北面门外 1 米处 FQ ₂₇ (DA027)		
特种胎车间西面窗外 1 米处 FQ ₂₈ (DA028)		
备注	炼胶 A 区 2#、3#以及炼胶 B 区烟气处置装置处理前均 不具备监测条件。	

7.1.2 噪声

监测布点：在该项目厂界西北、西南、东南、东北面外 1m 处各设一个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见表 7-2、图 7-1 所示；

监测时间及频次：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2 日，昼/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监测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表 7-2 声环境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N1	厂界西北外 1m 处	设备噪声
	▲N2	厂界西南外 1m 处	设备噪声
	▲N3	厂界东南外 1m 处	设备噪声
	▲N4	厂界东北外 1m 处	设备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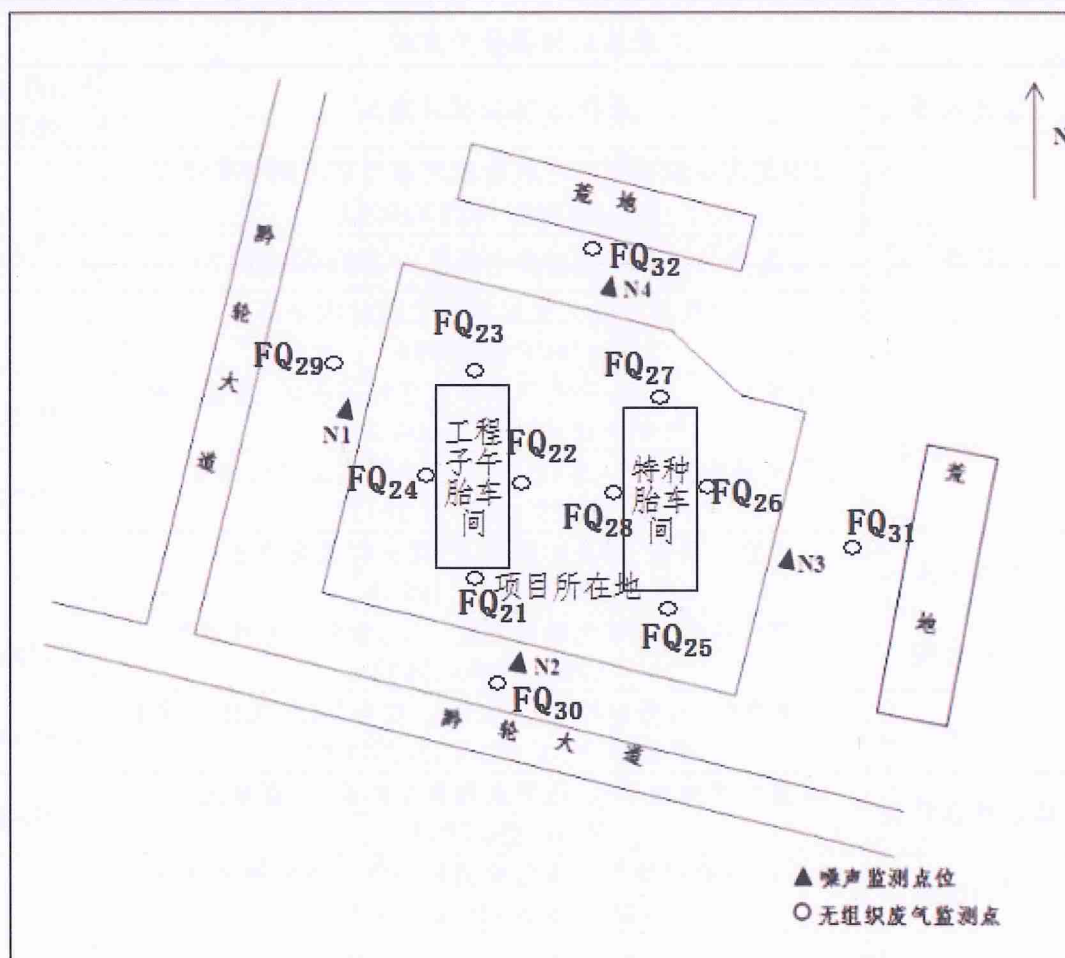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布点图

8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控制手册》及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中有关规定执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技术服务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对监测结果的准确性或有效性有显著影响或计量溯源性有要求的仪器设备，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所有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所示。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监测依据及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GB/T 14680-1993）	0.03mg/m ³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噪声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重量法）	/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监测主要分析仪器见表 8-2 所示。

表 8-2 主要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仪器编号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型	ZC-0403-0071
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ZC-0401-0183 ZC-0401-0185 ZC-0401-0204 ZC-0401-0205
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ZC-0401-0311 ZC-0401-0312 ZC-0401-0247 ZC-0401-0248 ZC-0401-0315 ZC-0401-0316 ZC-0401-0317 ZC-0401-0318
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ZC-0401-0023 ZC-0401-0024
5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型	ZC-0403-0020
6	智能四路空气采样器	2020S 型	ZC-0401-0267 ZC-0401-0192
7	个体采样器	EM-300 型	ZC-0401-0108 ZC-0401-0107 ZC-0401-0262 ZC-0401-0109
8	个体采样器	EM-1000 型	ZC-0401-0276 ZC-0401-0277 ZC-0401-0278 ZC-0401-0279
9	电子天平 (1/10000)	FA2004N 型	ZC-0403-0016
10	全自动智能型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250B 型	ZC-0499-0026
11	电子天平 (1/100000)	CPA225D 型	ZC-0403-0003
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型	ZC-0403-0060
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ZC-0402-0019
14	声校准器	AWA6223 型	ZC-0402-0159

8.3 人员资质

采样人员和检验人员均持证上岗。

8.4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按照监测方法的要求，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校准器对多功能声级计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监测要求。

8.5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进行。

9 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2年11月08日至11日、14日至19日、21日至22日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农业子午胎、中小型工程胎及大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通过现场调查，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满足监测要求，监测数据有效。

9.2 废气监测结果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1和9-6所示。

表 9-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A1)	第二次 (A2)	第三次 (A3)			
非甲烷总烃 (mg/m³)	工程子午胎车间南面门外 1 米处 FQ ₂₁ (DA021)	2022 年 11 月 21 日	2.09	0.58	1.73	2.09	10	达标
	工程子午胎车间东面窗外 1 米处 FQ ₂₂ (DA022)		0.76	1.78	1.70	1.78		
	工程子午胎车间北面窗外 1 米处 FQ ₂₃ (DA023)		1.67	1.68	1.76	1.76		
	工程子午胎车间西面窗外 1 米处 FQ ₂₄ (DA024)		1.65	1.74	1.65	1.74		
	特种胎车间南面门外 1 米处 FQ ₂₅ (DA025)		1.65	1.78	1.83	1.83		
	特种胎车间东面窗外 1 米处 FQ ₂₆ (DA026)		1.79	2.77	2.75	2.77		
	特种胎车间北面门外 1 米处 FQ ₂₇ (DA027)		2.80	2.76	2.70	2.80		
	特种胎车间西面窗外 1 米处 FQ ₂₈ (DA028)		2.62	2.65	2.45	2.65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1h 平均浓度值）						
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建设项目工程子午胎车间东、南、西、北面和特种胎车间东、南、西、北面非甲烷总烃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1h 平均浓度值）限值要求。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B1）	第二次（B2）	第三次（B3）			
非甲烷总烃 (mg/m³)	工程子午胎车间南面门外 1 米处 FQ ₂₁ (DA021)	2022 年 11 月 22 日	0.80	0.81	0.83	0.83	10	达标
	工程子午胎车间东面窗外 1 米处 FQ ₂₂ (DA022)		0.97	0.94	0.95	0.97		
	工程子午胎车间北面窗外 1 米处 FQ ₂₃ (DA023)		0.95	0.93	0.96	0.96		
	工程子午胎车间西面窗外 1 米处 FQ ₂₄ (DA024)		0.97	1.50	0.92	1.50		
	特种胎车间南面门外 1 米处 FQ ₂₅ (DA025)		0.88	0.86	1.23	1.23		
	特种胎车间东面窗外 1 米处 FQ ₂₆ (DA026)		1.23	1.13	0.90	1.23		
	特种胎车间北面门外 1 米处 FQ ₂₇ (DA027)		0.92	0.85	0.85	0.92		
	特种胎车间西面窗外 1 米处 FQ ₂₈ (DA028)		0.81	0.83	0.83	0.83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1h 平均浓度值）						
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建设项目工程子午胎车间东、南、西、北面特种胎车间东、南、西、北面非甲烷总烃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1h 平均浓度值）限值要求。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A1)	第二次 (A2)	第三次 (A3)	第四次 (A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西北面 FQ ₂₉ (DA029)	2022 年 11 月 21 日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西南面 FQ ₃₀ (DA030)		<10	<10	<10				
	厂界东南面 FQ ₃₁ (DA031)		<10	<10	<10				
	厂界东北面 FQ ₃₂ (DA032)		<10	<10	<10				
二硫化碳 (mg/m ³)	厂界西北面 FQ ₂₉ (DA029)		0.30	0.23	0.23	0.07	0.35	3.0	达标
	厂界西南面 FQ ₃₀ (DA030)		0.12	0.07	0.12	0.17			
	厂界东南面 FQ ₃₁ (DA031)	0.17	0.35	0.23	0.17				
	厂界东北面 FQ ₃₂ (DA032)	0.28	0.23	0.12	0.17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 (新改扩建) 标准						
监测结论			经监测, 该建设项目厂界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 (新改扩建) 标准限值要求。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B1)	第二次 (B2)	第三次 (B3)	第四次 (B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西北面 FQ ₂₉ (DA029)	2022 年 11 月 22 日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西南面 FQ ₃₀ (DA030)		<10	<10	<10	<10			
	厂界东南面 FQ ₃₁ (DA031)		<10	<10	<10	<10			
	厂界东北面 FQ ₃₂ (DA032)		<10	<10	<10	<10			
二硫化碳 (mg/m ³)	厂界西北面 FQ ₂₉ (DA029)		0.30	0.23	0.39	0.18	0.39	3.0	达标
	厂界西南面 FQ ₃₀ (DA030)		0.12	0.07	0.18	0.12			
	厂界东南面 FQ ₃₁ (DA031)		0.23	0.36	0.28	0.12			
	厂界东北面 FQ ₃₂ (DA032)		0.07	0.12	0.39	0.23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建设项目厂界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A1)	第二次 (A2)	第三次 (A3)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界西北面 FQ ₂₉ (DA029)	2022年11月 21日	2.61	1.84	1.98	2.61	4.0	达标
	厂界西南面 FQ ₃₀ (DA030)		1.96	2.37	1.99			
	厂界东南面 FQ ₃₁ (DA031)		1.86	1.81	1.86			
	厂界东北面 FQ ₃₂ (DA032)		2.25	1.79	1.76			
TSP (mg/m³)	厂界西北面 FQ ₂₉ (DA029)		0.315	0.377	0.312	0.377	1.0	达标
	厂界西南面 FQ ₃₀ (DA030)		0.368	0.335	0.358			
	厂界东南面 FQ ₃₁ (DA031)		0.278	0.332	0.328			
	厂界东北面 FQ ₃₂ (DA032)		0.272	0.270	0.272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标准						
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建设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TSP 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标准限值要求。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B1)	第二次 (B2)	第三次 (B3)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界西北面 FQ ₂₉ (DA029)	2022 年 11 月 22 日	0.96	0.98	0.98	1.13	4.0	达标
	厂界西南面 FQ ₃₀ (DA030)		0.96	0.94	1.00			
	厂界东南面 FQ ₃₁ (DA031)		1.13	1.02	1.02			
	厂界东北面 FQ ₃₂ (DA032)		1.04	1.06	1.05			
TSP (mg/m³)	厂界西北面 FQ ₂₉ (DA029)		0.292	0.363	0.345	0.373	1.0	达标
	厂界西南面 FQ ₃₀ (DA030)		0.292	0.337	0.373			
	厂界东南面 FQ ₃₁ (DA031)		0.320	0.318	0.317			
	厂界东北面 FQ ₃₂ (DA032)		0.267	0.258	0.237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标准					
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建设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TSP 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标准限值要求。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7 至表 9-26 所示。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08 日				监测点位		工程胎 1#压延处理前、工程胎 1#压延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运行工况		正常生产					
净化设施	注入式等离子				烟道截面积		2.8353m²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工程胎 1#压延处理前 (DA001)					工程胎 1#压延排放口 (DA002)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A1)	第二次 (A2)	第三次 (A3)	第四次 (A4)	平均值/ 最大值	第一次 (A1)	第二次 (A2)	第三次 (A3)	第四次 (A4)			平均值/ 最大值
烟温 (°C)	24.5	24.7	24.7	24.6	24.6	24.1	24.3	24.4	24.2	24.2	/	/
流速 (m/s)	12.1	12.3	12.2	12.5	12.3	12.6	12.7	12.4	12.4	12.5	/	/
标干流量 (m³/h)	95307	96816	95949	98423	96624	99301	99941	97547	97611	98600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549	416	309	549	309	309	229	173	309	2000	达标
二硫化碳 (mg/m³)	0.31	0.18	0.13	0.18	0.31	0.13	0.13	0.07	0.07	0.13	/	/
二硫化碳排放 速率 (kg/h)	/					0.013	0.013	6.83×10 ⁻³	6.83×10 ⁻³	0.013	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³)	1.12	1.13	1.16	/	1.14	0.98	1.02	1.02	/	1.01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					0.097	0.10	0.099	/	0.099	/	/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
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建设项目工程胎 1#压延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09 日				监测点位		工程胎 1#压延处理前、工程胎 1#压延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运行工况		正常生产					
净化设施	注入式等离子				烟道截面积		2.8353m²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工程胎 1#压延处理前 (DA001)				工程胎 1#压延排放口 (DA002)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B1)	第二次 (B2)	第三次 (B3)	第四次 (B4)	平均值/ 最大值	第一次 (B1)	第二次 (B2)	第三次 (B3)			第四次 (B4)	平均值/ 最大值
烟温 (°C)	25.2	25.0	25.3	25.4	25.2	24.8	24.5	24.9	25.0	24.8	/	/
流速 (m/s)	12.6	13.4	12.6	12.6	12.8	12.8	13.2	12.8	12.8	12.9	/	/
标干流量 (m³/h)	99128	105401	99090	99057	100669	100751	103919	100713	100680	101516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416	549	416	549	173	229	173	229	229	2000	达标
二硫化碳 (mg/m³)	0.26	0.39	0.34	0.13	0.39	0.07	0.18	0.23	0.07	0.23	/	/
二硫化碳排放 速率 (kg/h)	/					7.05×10 ⁻³	0.019	0.023	7.05×10 ⁻³	0.023	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³)	1.53	1.43	1.37	/	1.44	1.31	1.21	1.23	/	1.25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					0.13	0.13	0.12	/	0.13	/	/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											
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建设项目工程胎 1#压延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表 9-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08 日				监测点位	工程胎 2#压延处理前、工程胎 2#压延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运行工况	正常生产					
净化设施	注入式等离子				烟道截面积	2.8353m²					
监测项目	工程胎 2#压延处理前 (DA003)					工程胎 2#压延排放口 (DA004)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A1)	第二次 (A2)	第三次 (A3)	第四次 (A4)	平均值/ 最大值	第一次 (A1)	第二次 (A2)	第三次 (A3)	第四次 (A4)	平均值/ 最大值	
	25.3	25.5	25.6	25.3	25.4	25.1	25.2	25.4	25.7	25.4	/
	14.5	14.7	14.8	14.8	14.7	15.3	15.7	15.7	15.4	15.5	/
	113874	115288	116113	116230	115376	120023	123043	122960	120485	121628	/
烟温 (°C)	416	416	416	416	416	173	173	309	229	309	2000
流速 (m/s)	0.23	0.30	0.39	0.34	0.39	0.18	0.23	0.07	0.13	0.23	/
标干流量 (m³/h)	/					0.022	0.028	8.61×10 ⁻³	0.016	0.028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3	1.28	1.26	/	1.29	1.18	1.19	1.20	/	1.19	10
二硫化碳 (mg/m³)	/					0.14	0.15	0.15	/	0.15	/
二硫化碳排放速率 (kg/h)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 表 5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限值										
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建设项目工程胎 2#压延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 表 5 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表 9-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09 日				监测点位	工程胎 2#压延处理前、工程胎 2#压延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运行工况	正常生产						
净化设施	注入式等离子				烟道截面积	2.8353m ²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工程胎 2#压延处理前 (DA003)					工程胎 2#压延排放口 (DA004)						
	第一次 (B1)	第二次 (B2)	第三次 (B3)	第四次 (B4)	平均值/ 最大值	第一次 (B1)	第二次 (B2)	第三次 (B3)	第四次 (B4)	平均值/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烟温 (°C)	26.1	26.3	26.0	25.8	26.0	25.5	25.2	24.8	25.1	25.2	/	/
流速 (m/s)	14.4	14.9	14.9	15.0	14.8	15.5	16.0	15.5	16.1	15.8	/	/
标干流量 (m ³ /h)	112834	116668	116786	117726	116004	121758	125818	122044	126648	124067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549	416	416	549	229	229	173	173	229	2000	达标
二硫化碳 (mg/m ³)	0.44	0.31	0.55	0.13	0.55	0.28	0.13	0.34	0.07	0.34	/	/
二硫化碳排放 速率 (kg/h)	/					0.034	0.016	0.041	8.87×10 ⁻³	0.041	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9	1.35	1.34	/	1.36	1.23	1.23	1.20	/	1.22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					0.15	0.15	0.15	/	0.15	/	/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限值											
监测结论	经监测, 该建设项目工程胎 2#压延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标准 准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表 9-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		监测点位	特种胎 1#硫化处理前、特种胎 1#硫化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21.5m		运行工况	正常生产									
净化设施	注入式等离子		烟道截面积	1.5394m²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特种胎 1#硫化处理前 (DA005)				特种胎 1#硫化排放口 (DA006)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A1)	第二次 (A2)	第三次 (A3)	第四次 (A4)	平均值/ 最大值	第一次 (A1)	第二次 (A2)	第三次 (A3)			第四次 (A4)	平均值/ 最大值	
烟温 (°C)	39.3	39.5	39.1	38.8	39.2	38.6	38.6	38.8	39.3	38.8	/	/	
流速 (m/s)	7.1	7.4	7.5	8.0	7.5	7.2	7.7	7.8	9.1	8.0	/	/	
标干流量 (m³/h)	28904	30148	30594	32665	30578	29349	31385	31806	37049	32397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309	416	309	416	173	229	229	173	229	6000	达标	
二硫化碳 (mg/m³)	0.27	0.24	0.19	0.19	0.27	0.08	0.08	0.13	0.08	0.13	/	/	
二硫化碳排放 速率 (kg/h)	/					2.35×10 ⁻³	2.51×10 ⁻³	4.13×10 ⁻³	2.96×10 ⁻³	4.13×10 ⁻³	2.7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5	2.27	2.10	/	2.14	1.56	1.59	1.52	/	1.56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					0.046	0.050	0.048	/	0.048	/	/	
单位胶料排气 量 (m³/t 胶)						1413						2000	达标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 表 5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限值												

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建设项目特种胎1#硫化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规定，当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成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并以此判定是否达标排放，当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未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则以污染物实测浓度判定其是否达标排放。其中以非甲烷总烃的均值参与计算，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为2000m ³ /t胶，经统计，监测当天胶量为68.8t，实际排气总量为97191m ³ （风机运行时间:3h）。

表 9-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1 日				监测点位		特种胎 1#硫化处理前、特种胎 1#硫化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21.5m				运行工况		正常生产					
净化设施	注入式等离子				烟道截面积		1.5394m²					
监测项目	特种胎 1#硫化处理前 (DA005)				特种胎 1#硫化排放口 (DA006)				标准	达标		
	第一次 (B1)	第二次 (B2)	第三次 (B3)	第四次 (B4)	平均值/最大值	第一次 (B1)	第二次 (B2)	第三次 (B3)	第四次 (B4)	平均值/最大值	情况	
	38.3	38.1	38.5	38.9	38.4	37.7	37.4	38.1	38.5	37.9	/	
	7.6	8.1	7.4	8.4	7.9	8.2	9.0	7.7	8.7	8.4	/	
	31015	33120	30218	34218	32143	33461	36807	31378	35413	34265	/	
烟温 (°C)											/	
流速 (m/s)											/	
标干流量 (m³/h)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达标	
二硫化碳 (mg/m³)											/	
二硫化碳排放速率 (kg/h)	/					4.35×10 ⁻³	6.99×10 ⁻³	5.96×10 ⁻³	2.83×10 ⁻³	6.99×10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单位胶料排气量 (m³/t 胶)					1475				2000			达标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											

监测结论	经监测, 该建设项目特种胎 1#硫化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规定, 当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成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 并以此判定是否达标排放, 当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未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则以污染物实测浓度判定其是否达标排放。其中以非甲烷总烃的均值参与计算, 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为 2000m ³ /t 胶, 经统计, 监测当天胶量为 69.7t, 实际排气总量为 102795m ³ (风机运行时间:3h)。

表 9-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			监测点位	特种胎 1#压延处理前、特种胎 1#压延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运行工况	正常生产		
净化设施	UV 光催化			烟道截面积	2.2698m ²		
监测项目	特种胎 1#压延处理前 (DA007)				特种胎 1#压延排放口 (DA008)		
	第一次 (A1)	第二次 (A2)	第三次 (A3)	第四次 (A4)	平均值/ 最大值	第四次 (A4)	平均值/ 最大值
烟温 (°C)	31.2	31.4	30.8	30.6	31.0	29.7	30.3
流速 (m/s)	7.6	7.2	8.0	7.2	7.5	7.8	7.5
标干流量 (m ³ /h)	46775	44280	49368	44396	46205	48279	4633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416	416	549	549	229	229
二硫化碳 (mg/m ³)	0.18	0.31	0.56	0.24	0.56	0.08	0.13
二硫化碳排放 速率 (kg/h)	/				3.86×10 ⁻³	6.02×10 ⁻³	6.27×10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29	3.61	3.61	/	3.50	2.34	2.03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				0.11	0.094	0.10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限值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限值		
监测结论	经监测, 该建设项目特种胎 1#压延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达标		

表 9-1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1 日				监测点位	特种胎 1#压延处理前、特种胎 1#压延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运行工况	正常生产						
净化设施	UV 光催化				烟道截面积	2.2698m²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特种胎 1#压延处理前 (DA007)					特种胎 1#压延排放口 (DA008)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B1)	第二次 (B2)	第三次 (B3)	第四次 (B4)	平均值/ 最大值	第一次 (B1)	第二次 (B2)	第三次 (B3)	第四次 (B4)			平均值/ 最大值
烟温 (°C)	30.2	30.6	30.2	30.7	30.4	29.2	29.6	29.4	29.5	29.4	/	/
流速 (m/s)	6.9	7.2	6.9	7.4	7.1	7.4	7.5	7.2	7.5	7.4	/	/
标干流量 (m³/h)	42653	44385	42652	45666	43839	45868	46425	44538	46440	45818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416	549	416	549	229	309	229	173	309	2000	达标
二硫化碳 (mg/m³)	0.18	0.32	0.24	0.29	0.32	0.13	0.18	0.08	0.13	0.18	/	/
二硫化碳排放 速率 (kg/h)	/					5.96×10 ⁻³	8.36×10 ⁻³	3.56×10 ⁻³	6.04×10 ⁻³	8.36×10 ⁻³	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³)	2.14	2.28	2.27	/	2.23	1.75	1.73	1.70	/	1.73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					0.080	0.080	0.076	/	0.079	/	/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											
监测结论	经监测, 该建设项目特种胎 1#压延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表 9-1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4 日和 15 日				监测点位	炼胶 A 区 2#排放口（DA009）						
排气筒高度	25m				运行工况	正常生产						
净化设施	注入式等离子				烟道截面积	8.0425m²						
监测项目	2022 年 11 月 14 日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A1)	第二次 (A2)	第三次 (A3)	第四次 (A4)	平均值/ 最大值	第一次 (B1)	第二次 (B2)	第三次 (B3)	第四次 (B4)	平均值/ 最大值		
烟温（℃）	24.4	24.1	24.1	23.8	24.1	24.7	24.3	24.2	24.5	24.4	/	/
流速（m/s）	5.8	6.0	5.6	5.9	5.8	6.1	5.8	5.6	5.8	5.8	/	/
标干流量 （m³/h）	129433	134024	124863	131911	130058	135849	129560	124918	129469	129949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229	309	229	309	229	309	309	229	309	6000	达标
二硫化碳 （mg/m³）	0.26	0.13	0.18	0.13	0.26	0.42	0.07	0.18	0.23	0.42	/	/
二硫化碳排放 速率（kg/h）	0.034	0.017	0.022	0.017	0.034	0.057	9.07×10 ⁻³	0.022	0.030	0.057	4.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³）	0.83	0.90	0.95	/	0.89	1.22	1.65	1.38	/	1.42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kg/h）	0.11	0.12	0.12	/	0.12	0.17	0.21	0.17	/	0.18	/	/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											
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建设项目炼胶 A 区 2#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炼胶 A 区 2#排放口包含冷却装置排放废气, 根据国家环保部环函【2014】244 号文《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中规定: “轮胎生产过程中, 冷却装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控制可参照《标准》炼胶装置的排放限值要求执行, 在未规定冷却装置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之前, 暂以实测浓度作为判定是否达标的依据。”
----	---

表 9-1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4 日和 15 日		监测点位		炼胶 A 区 3#排放口（DA010）							
排气筒高度	25m		运行工况		正常生产							
净化设施	注入式等离子		烟道截面积		8.0425m²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22 年 11 月 14 日			2022 年 11 月 15 日								
	第一次 (A1)	第二次 (A2)	第三次 (A3)	第四次 (A4)	平均值/ 最大值	第一次 (B1)	第二次 (B2)	第三次 (B3)	第四次 (B4)	平均值/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8.8	28.6	28.9	29.1	28.8	28.3	28.6	28.5	28.4	28.4	/	/
	7.4	7.2	7.3	7.4	7.3	7.2	7.6	7.3	6.9	7.2	/	/
标干流量 (m³/h)	163369	158841	161097	163204	161628	158636	167294	160951	152190	159768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	229	229	309	309	309	229	229	173	309	6000	达标
二硫化碳 (mg/m³)	0.07	0.18	0.23	0.07	0.23	0.18	0.29	0.18	0.24	0.29	/	/
二硫化碳排放 速率 (kg/h)	0.011	0.029	0.037	0.011	0.037	0.029	0.049	0.029	0.035	0.049	4.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³)	1.47	1.53	1.62	/	1.54	1.94	1.62	2.17	/	1.91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kg/h)	0.24	0.24	0.26	/	0.25	0.31	0.27	0.35	/	0.31	/	/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											
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建设项目炼胶 A 区 3#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炼胶 A 区 3#排放口包含冷却装置排放废气, 根据国家环保部环函【2014】244 号文《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中规定: “轮胎生产过程中, 冷却装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控制可参照《标准》炼胶装置的排放限值要求执行, 在未规定冷却装置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之前, 暂以实测浓度作为判定是否达标的依据。”
----	---

表 9-1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监测点位	炼胶 A 区 1#处理前烟道、炼胶 A 区 1#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25m				运行工况	正常生产						
净化设施	沸石转轮、布袋除尘、RTO 蓄热燃烧系统				烟道截面积	3.4900m²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炼胶 A 区 1#处理前烟道 (DA011)				炼胶 A 区 1#排放口 (DA012)							
	第一次 (A1)	第二次 (A2)	第三次 (A3)	第四次 (A4)	平均值/最大值	第一次 (A1)	第二次 (A2)	第三次 (A3)	第四次 (A4)	平均值/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6.2	25.1	25.3	25.5	25.5	27.8	28.1	27.4	27.5	27.7	/	/
	8.7	8.5	8.7	8.9	8.7	9.1	8.6	8.7	8.9	8.8	/	/
标干流量 (m³/h)	83897	82365	84133	86067	84116	87334	82458	83512	85402	84676	/	/
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 (mg/m³)	48.1	37.0	35.6	/	40.2	5.1	4.1	4.5	/	4.6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45	0.34	0.38	/	0.39	/	/
非甲烷总烃 (mg/m³)	65.1	64.3	64.3	/	64.8	1.72	2.07	2.01	/	1.9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15	0.17	0.17	/	0.16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549	416	416	416	229	229	229	229	229	6000	达标

二硫化碳 (mg/m³)	0.34	0.31	0.55	0.39	0.55	0.07	0.07	0.13	0.18	0.18	/	/
二硫化碳排放 速率 (kg/h)	/					6.11×10 ⁻³	5.77×10 ⁻³	0.011	0.015	0.015	4.2	达标
单位胶料排气 量 (m³/t 胶)	/					2139						
低浓度颗粒物 基准排气量排 放浓度 (mg/m³)						4.9						
非甲烷总烃基 准排气量排放 浓度 (mg/m³)						2.06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											
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建设项目炼胶 A 区 1#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规定，当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成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并以此判定是否达标排放。其中以非甲烷总烃的均值参与计算，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为 2000m³/t 胶，经统计，监测当天胶量为 950t，实际排气总量为 2032224m³（风机运行时间:24h）。											
备注	换算公式如下： $P_{\text{基}} = \frac{Q_{\text{基}}}{\sum Y_i \cdot Q_{i, \text{基}}} \times P_{\text{测}}$ 式中：P_测——废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mg/m³； Q_基——实测排气总量，m³； Y_i——第 i 种产品胶料消耗量，t； Q_{i, 基}——第 i 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m³/t； P_基——实测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表 9-1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5 日				监测点位	炼胶 A 区 1#处理前烟道、炼胶 A 区 1#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25m				运行工况	正常生产						
净化设施	沸石转轮、布袋除尘、RTO 蓄热燃烧系统				烟道截面积	3.4900m²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炼胶 A 区 1#处理前烟道 (DA011)				炼胶 A 区 1#排放口 (DA012)							
	第一次 (B1)	第二次 (B2)	第三次 (B3)	第四次 (B4)	平均值/最大值	第一次 (B1)	第二次 (B2)	第三次 (B3)	第四次 (B4)	平均值/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6.4	26.2	25.7	25.6	26.0	28.1	28.3	28.4	28.0	28.2	/	/
	8.9	8.7	9.0	8.5	8.8	9.1	8.7	8.8	9.0	8.9	/	/
标干流量 (m³/h)	85820	83945	87077	82266	84777	87365	83378	84402	86434	85395	/	/
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 (mg/m³)	45.7	30.2	37.3	/	37.7	4.9	4.4	4.9	/	4.7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43	0.37	0.41	/	0.40	/	/
非甲烷总烃 (mg/m³)	27.9	26.4	25.1	/	26.5	1.39	1.84	1.16	/	1.4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2	0.15	0.098	/	0.1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549	416	416	549	229	229	229	229	229	6000	达标

二硫化碳 (mg/m ³)	0.34	0.32	0.13	0.13	0.34	0.24	0.08	0.08	0.24	/	/
二硫化碳排放 速率 (kg/h)											达标
单位胶料排气 量 (m ³ /t 胶)	2111										/
低浓度颗粒物 基准排气量排 放浓度 (mg/m ³)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基 准排气量排放 浓度 (mg/m ³)	1.54										达标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										
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建设项目炼胶 A 区 1#排放口低浓度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 表 5 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规定，当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 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成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并以此判定是否达标排放。其中以非甲烷总烃的均值参与计算，单位胶料 基准排气量为 2000m ³ /t 胶，经统计，监测当天胶量为 971t，实际排气总量为 2049480m ³ (风机运行时间:24h)。										
备注	换算公式如下： $P_{实} = \frac{Q_{实}}{\sum Y_i \cdot Q_{i基}} \times P_{基}$ 式中：P_实——废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mg/m³； Q_实——实测排气总量，m³； Y_i——第 i 种产品胶料消耗量，t； Q_{i基}——第 i 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m³/t； P_基——实测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表 9-1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6 日和 17 日				监测点位	炼胶 B 区 1#排放口（DA013）						
排气筒高度	25m				运行工况	正常生产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注入式等离子				烟道截面积	2.5447m²						
监测项目	2022 年 11 月 16 日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A1)	第二次 (A2)	第三次 (A3)	第四次 (A4)	平均值/ 最大值	第一次 (B1)	第二次 (B2)	第三次 (B3)	第四次 (B4)	平均值/ 最大值		
	烟温（℃）	25.7	26.2	25.5	25.4	25.7	24.6	24.9	25.0	25.3		
流速（m/s）	9.0	9.0	9.3	9.3	9.2	9.8	9.4	9.3	9.7	9.6	/	/
标干流量 （m³/h）	63175	63076	65332	65349	64233	69080	66125	65468	68142	67204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	229	173	229	229	173	229	229	229	229	6000	达标
二硫化碳 （mg/m³）	0.42	0.07	0.13	0.07	0.42	0.26	0.07	0.13	0.13	0.26	/	/
二硫化碳排放 速率（kg/h）	0.027	4.42×10 ⁻³	8.49×10 ⁻³	4.57×10 ⁻³	0.027	0.018	4.63×10 ⁻³	8.51×10 ⁻³	8.86×10 ⁻³	0.018	4.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	2.24	2.09	/	2.12	1.86	2.40	2.64	/	2.3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kg/h）	0.13	0.14	0.14	/	0.14	0.13	0.16	0.17	/	0.15	/	/
低浓度颗粒物 （mg/m³）	1.8	1.8	1.8	/	1.8	2.0	2.4	1.8	/	2.07	12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11	0.11	0.12	/	0.11	0.14	0.16	0.12	/	0.14	/	/
单位胶料排气 量 (m³/t 胶)	1702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											
监测结论	经监测, 该建设项目炼胶 B 区 1#排放口低浓度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规定, 当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成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 并以此判定是否达标排放, 当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未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则以污染物实测浓度判定其是否达标排放。其中以非甲烷总烃的均值参与计算, 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为 2000m³/t 胶, 经统计, 2022 年 11 月 16 日监测当天胶量为 906t, 实际排气总量为 1541592m³ (风机运行时间:24h), 2022 年 11 月 17 日监测当天胶量为 984t, 实际排气总量为 1612896m³ (风机运行时间:24h)。											

表 9-2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6 日和 17 日				监测点位	炼胶 B 区 2#排放口（DA014）						
排气筒高度	25m				运行工况	正常生产						
净化设施	注入式等离子				烟道截面积	7.0686m²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2022 年 11 月 16 日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A1)	第二次 (A2)	第三次 (A3)	第四次 (A4)	平均值/ 最大值	第一次 (B1)	第二次 (B2)	第三次 (B3)	第四次 (B4)	平均值/ 最大值		
烟温（℃）	27.0	26.8	27.2	27.0	27.0	27.8	27.5	27.2	27.7	27.6	/	/
流速（m/s）	9.0	9.5	9.7	9.4	9.4	8.8	9.2	8.7	9.2	9.0	/	/
标干流量 （m³/h）	174841	184674	188115	182404	182508	170719	178456	168923	178336	174108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229	229	309	309	309	229	309	229	309	6000	达标
二硫化碳 （mg/m³）	0.21	0.13	0.07	0.07	0.21	0.07	0.18	0.13	0.07	0.18	/	/
二硫化碳排放 速率（kg/h）	0.037	0.024	0.013	0.013	0.037	0.012	0.032	0.022	0.012	0.032	4.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³）	1.97	1.85	1.90	/	1.91	2.57	2.62	2.79	/	2.66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kg/h）	0.34	0.34	0.36	/	0.35	0.44	0.47	0.47	/	0.46	/	/
低浓度颗粒物 （mg/m³）	2.2	2.4	2.2	/	2.27	2.1	2.1	2.2	/	2.1	12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38	0.44	0.41	/	0.41	0.36	0.37	0.37	/	0.37	/	/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											
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建设项目炼胶 B 区 2#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炼胶 B 区 2#排放口包含冷却装置排放废气，根据国家环保部环函【2014】244 号文《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中规定：“轮胎生产过程中，冷却装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控制可参照《标准》炼胶装置的排放限值要求执行，在未规定冷却装置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之前，暂以实测浓度作为判定是否达标的依据。”											

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6 日和 17 日				监测点位	炼胶 B 区 3#排放口（DA015）						
排气筒高度	25m				运行工况	正常生产						
净化设施	注入式等离子				烟道截面积	7.0686m²						
监测项目	2022 年 11 月 16 日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A1)	第二次 (A2)	第三次 (A3)	第四次 (A4)	平均值/ 最大值	第一次 (B1)	第二次 (B2)	第三次 (B3)	第四次 (B4)			平均值/ 最大值
烟温（℃）	30.2	29.8	30.3	29.9	30.0	28.6	28.7	28.4	28.7	28.6	/	/
流速（m/s）	5.1	5.0	5.4	5.5	5.2	5.5	5.5	5.3	5.7	5.5	/	/
标干流量 （m³/h）	97831	96224	103752	105812	100905	106266	106232	102478	109895	106218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229	229	229	309	229	229	229	173	229	6000	达标
二硫化碳 （mg/m³）	0.13	0.32	0.23	0.24	0.32	0.13	0.32	0.23	0.18	0.32	/	/
二硫化碳排放 速率（kg/h）	0.013	0.031	0.024	0.025	0.031	0.014	0.034	0.024	0.020	0.034	4.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³）	1.34	1.18	1.29	/	1.27	1.63	1.59	1.48	/	1.57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kg/h）	0.13	0.11	0.13	/	0.12	0.17	0.17	0.15	/	0.16	/	/
低浓度颗粒物 （mg/m³）	1.8	2.0	2.0	/	1.9	2.0	2.4	2.3	/	2.2	12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18	0.19	0.21	/	0.19	0.21	0.24	/	0.23	/	/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										
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建设项目炼胶 B 区 3#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炼胶 B 区 3#排放口包含冷却装置排放废气，根据国家环保部环函【2014】244 号文《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中规定：“轮胎生产过程中，冷却装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控制可参照《标准》炼胶装置的排放限值要求执行，在未规定冷却装置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之前，暂以实测浓度作为判定是否达标的依据。”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6 日和 17 日				监测点位	炼胶 B 区 4#排放口（DA016）						
排气筒高度	25m				运行工况	正常生产						
净化设施	注入式等离子				烟道截面积	5.7256m ²						
监测项目	2022 年 11 月 16 日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A1）	第二次（A2）	第三次（A3）	第四次（A4）	平均值/最大值	第一次（B1）	第二次（B2）	第三次（B3）	第四次（B4）	平均值/最大值		
	28.7	28.5	28.8	28.7	28.7	29.4	29.2	29.5	29.7	29.4	/	/
	7.1	6.9	7.2	7.3	7.1	7.5	7.2	7.1	7.5	7.3	/	/
	111047	108138	112565	114321	111518	117114	112352	110683	116995	114286	/	/
烟温（℃）	28.7	28.5	28.8	28.7	28.7	29.4	29.2	29.5	29.7	29.4	/	/
流速（m/s）	7.1	6.9	7.2	7.3	7.1	7.5	7.2	7.1	7.5	7.3	/	/
标干流量（m ³ /h）	111047	108138	112565	114321	111518	117114	112352	110683	116995	114286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73	229	229	173	229	309	229	309	309	309	6000	达标
二硫化碳（mg/m ³ ）	0.13	0.13	0.08	0.18	0.18	0.08	0.07	0.13	0.18	0.18	/	/
二硫化碳排放速率（kg/h）	0.014	0.014	9.01×10 ⁻³	0.021	0.021	9.37×10 ⁻³	7.86×10 ⁻³	0.014	0.021	0.021	4.2	达标
非甲烷总烃（mg/m ³ ）	1.12	1.12	1.10	/	1.11	2.17	2.23	2.28	/	2.23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12	0.12	0.12	/	0.12	0.25	0.25	0.25	/	0.25	/	/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											
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建设项目炼胶 B 区 4#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炼胶 B 区 4#排放口包含冷却装置排放废气，根据国家环保部环函【2014】244 号文《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中规定：“轮胎生产过程中，冷却装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控制可参照《标准》炼胶装置的排放限值要求执行，在未规定冷却装置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之前，暂以实测浓度作为判定是否达标的依据。”
----	--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监测点位	炼胶 C 区 1#处理前、炼胶 C 区 1#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25m				运行工况	正常生产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RTO				烟道截面积	2.6880m²						
监测项目	炼胶 C 区 1#处理前 (DA017)					炼胶 C 区 1#排放口 (DA018)						
	第一次 (A1)	第二次 (A2)	第三次 (A3)	第四次 (A4)	平均值/最大值	第一次 (A1)	第二次 (A2)	第三次 (A3)	第四次 (A4)	平均值/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32.4	32.3	31.6	32.1	32.1	38.4	38.6	38.1	38.3	38.4	/	/
	11.2	11.2	11.4	10.7	11.1	10.2	9.6	10.1	10.3	10.0	/	/
烟温 (°C)	82770	82732	83113	77926	81635	72603	68358	72028	73401	71598	/	/
流速 (m/s)	<20 (12.5)	<20 (13.2)	<20 (11.6)	/	<20 (12.4)	2.1	2.3	2.6	/	2.3	/	/
标干流量 (m³/h)	/					0.15	0.16	0.19	/	0.17	/	/
颗粒物 (mg/m³)	4.54	4.87	4.50	/	4.64	1.23	1.09	0.91	/	1.08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89	0.075	0.066	/	0.077	/	/
非甲烷总烃 (mg/m³)	416	549	416	416	549	309	229	229	173	309	6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2	0.34	0.23	0.29	0.34	0.07	0.13	0.08	0.13	0.13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二硫化碳 (mg/m³)												

二硫化碳排放速率 (kg/h)	/	5.08×10 ⁻³	8.89×10 ⁻³	5.76×10 ⁻³	9.54×10 ⁻³	9.54×10 ⁻³	4.2	达标
单位胶料排气量 (m ³ /t 胶)	2354						2000	/
颗粒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 (mg/m ³)	2.7						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 (mg/m ³)	1.27						10	达标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							
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建设项目炼胶 C 区 1#排放口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修改单要求，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 ³ 时，浓度表述为 ‘< 20 mg/m ³ ’，表格中 () 中数据为颗粒物实际浓度值。 2、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规定，当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成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并以此判定是否达标排放。其中以非甲烷总烃的均值参与计算，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为 2000m ³ /t 胶，经统计，2022 年 11 月 18 日，监测当天胶量为 730t，实际排气总量为 1718352m ³ (风机运行时间:24h)。							
备注	换算公式如下：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text{基}}} \times \rho_{\text{测}}$ 式中：ρ _基 ——废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mg/m ³ ； Q _总 ——实测排气总量，m ³ ； Y _i ——第 i 种产品胶料消耗量，t； Q _基 ——第 i 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m ³ /t； ρ _测 ——实测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 ³ 。							

表 9-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9 日				监测点位	炼胶 C 区 1#处理前、炼胶 C 区 1#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25m				运行工况	正常生产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RTO				烟道截面积	2.6880m²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炼胶 C 区 1#处理前 (DA017)				炼胶 C 区 1#排放口 (DA018)							
	第一次 (B1)	第二次 (B2)	第三次 (B3)	第四次 (B4)	平均值/ 最大值	第一次 (B1)	第二次 (B2)	第三次 (B3)	第四次 (B4)	平均值/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31.2	31.7	31.2	31.5	31.4	37.4	37.7	37.0	37.2	37.3	/	/
	11.4	11.6	11.2	11.2	11.4	9.9	10.4	10.5	10.3	10.3	/	/
标干流量 (m³/h)	83184	84574	81721	81631	82778	70799	74302	75256	73777	73534	/	/
颗粒物 (mg/m³)	24.0	26.8	21.9	/	24.2	2.1	2.2	2.3	/	2.2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0.15	0.16	0.17	/	0.16	/	/
非甲烷总烃 (mg/m³)	5.67	5.25	5.81	/	5.58	2.48	2.66	2.62	/	2.5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					0.18	0.20	0.20	/	0.19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416	549	416	549	229	229	229	229	229	6000	达标
二硫化碳 (mg/m³)	0.31	0.23	0.28	0.23	0.31	0.13	0.13	0.07	0.07	0.13	/	/

二硫化碳排放速率 (kg/h)	/	9.20×10 ⁻³	9.66×10 ⁻³	5.27×10 ⁻³	5.16×10 ⁻³	9.66×10 ⁻³	4.2	达标
单位胶料排气量 (m ³ /t 胶)	2220						2000	/
低浓度颗粒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 (mg/m ³)	2.4						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 (mg/m ³)	2.87						10	达标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							
监测结论	经监测, 该建设项目炼胶 C 区 1#排放口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规定, 当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成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 并以此判定是否达标排放。其中以非甲烷总烃的均值参与计算, 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为 2000m ³ /t 胶, 经统计, 2022 年 11 月 19 日, 监测当天胶量为 795t, 实际排气总量为 1764816m ³ (风机运行时间:24h)。							
备注	$P_{实} = \frac{Q_{实}}{\sum Y_i \cdot Q_{i基}} \times P_{基}$ 式中: $P_{实}$——废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 mg/m³; $Q_{实}$——实测排气总量, m³; Y_i——第 i 种产品胶料消耗量, t; $Q_{i基}$——第 i 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m³/t; $P_{基}$——实测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³。							

表 9-2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监测点位	工程子午胎 7#硫化处理前、工程子午胎 7#硫化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运行工况	正常生产						
净化设施	注入式等离子				烟道截面积	处理前：2.7200m ² 、处理后：1.9600m ²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工程子午胎 7#硫化处理前 (DA019)					工程子午胎 7#硫化排放口 (DA020)						
	第一次 (A1)	第二次 (A2)	第三次 (A3)	第四次 (A4)	平均值/ 最大值	第一次 (A1)	第二次 (A2)	第三次 (A3)	第四次 (A4)	平均值/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36.3	36.6	36.7	36.0	36.4	35.1	35.6	35.8	35.3	35.4	/	/
	9.8	9.5	9.3	9.9	9.6	7.9	8.1	7.7	7.5	7.8	/	/
烟温 (°C)												
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71417	69167	67693	72146	70106	41562	42545	40364	39431	40976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416	549	416	549	229	229	173	173	229	2000	达标
二硫化碳 (mg/m ³)	0.40	0.38	0.30	0.35	0.40	0.14	0.08	0.13	0.08	0.14	/	/
二硫化碳排放速率 (kg/h)	/					5.82×10 ⁻³	3.40×10 ⁻³	5.25×10 ⁻³	3.15×10 ⁻³	5.82×10 ⁻³	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08	4.42	4.54	/	4.68	1.17	0.89	0.89	/	0.98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49	0.038	0.036	/	0.041	/	/
单位胶料排气量 (m ³ /t 胶)						1861					2000	/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
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建设项目工程子午胎 7#硫化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规定，当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成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并以此判定是否达标排放，当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未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则以污染物实测浓度判定其是否达标排放。其中以非甲烷总烃的均值参与计算，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为 2000m ³ /t 胶，经统计，2022 年 11 月 18 日，监测当天胶量为 66.07t，实际排气总量为 122928m ³ （风机运行时间:3h）。

表 9-2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9 日				监测点位	工程子午胎 7#硫化处理前、工程子午胎 7#硫化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运行工况	正常生产						
净化设施	注入式等离子				烟道截面积	处理前：2.7200m ² 、处理后：1.9600m ²						
监测项目	工程子午胎 7#硫化处理前 (DA019)					工程子午胎 7#硫化排放口 (DA020)						
						第一次 (B1)	第二次 (B2)	第三次 (B3)	第四次 (B4)	平均值/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36.9	36.5	36.3	37.2	36.7	34.7	34.4	34.5	34.8	34.6	/	/
	9.4	9.1	10.1	8.9	9.4	7.4	7.7	8.0	7.9	7.8	/	/
	标干流量 (m ³ /h)	68212	66179	73508	64507	68102	38958	40528	42148	41580	40804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416	309	549	549	309	229	229	229	309	2000	达标
二硫化碳 (mg/m ³)	0.13	0.32	0.23	0.18	0.32	0.08	0.07	0.13	0.18	0.18	/	/
二硫化碳排放速率 (kg/h)	/					3.12×10 ⁻³	2.84×10 ⁻³	5.48×10 ⁻³	7.48×10 ⁻³	7.48×10 ⁻³	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47	5.82	5.80	/	5.70	2.62	2.71	2.80	/	2.7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10	0.11	0.12	/	0.11	10	达标
单位胶料排气量 (m ³ /t 胶)					1609						2000	/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
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建设项目工程子午胎 7#硫化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规定，当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成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并以此判定是否达标排放，当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未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则以污染物实测浓度判定其是否达标排放。其中以非甲烷总烃的均值参与计算，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为 2000m ³ /t 胶，经统计，2022 年 11 月 19 日，监测当天胶量为 76.06t，实际排气总量为 122412m ³ （风机运行时间:3h）。

9.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如表 9-27 所示。

表 9-27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及编号		主要 声源	监测结果 Leq [dB(A)]						
			2022 年 11 月 21 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西北外 1m 处	设备噪声	56.8	47.8	57.6	48.4	65	55	达标
N2	厂界西南外 1m 处	设备噪声	55.4	46.2	56.6	48.3			达标
N3	厂界东南外 1m 处	设备噪声	58.6	45.2	55.1	48.5			达标
N4	厂界东北外 1m 处	设备噪声	56.8	44.8	54.8	44.5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							
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西北外 1m 处 N1、西南外 1m 处 N2、东南外 1m 处 N3 及东北外 1m 处 N4 的噪声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噪声监测结论

在本次监测条件下，由表 9-27 监测结果可知，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界西北外 1m 处 N1、西南外 1m 处 N2、东南外 1m 处 N3 及东北外 1m 处 N4 的噪声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2 废气监测结论

在本次监测条件下（由表 9-1 至表 9-26 监测结果）：

1、该项目炼胶 A 区 1#排放口、炼胶 B 区 1#~3#排放口以及炼胶 C 区 1#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该项目炼胶 A 区 2#排放口、炼胶 A 区 3#排放口、炼胶 B 区 4#排放口、工程胎 1#压延排放口、工程胎 2#压延排放口、子午胎 7#硫化排放口、特种胎 1#压延排放口以及特种胎 1#硫化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标准限值的要求, 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项目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标准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标准限值的要求。

4、工程子午胎车间东、南、西、北面和特种胎车间东、南、西、北面非甲烷总烃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1h 平均浓度值) 限值要求。

10.3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均未要求废气污染物的总量控制。

10.4 验收结果一览表

验收结果一览见表 10-1 所示。

表 10-1 建设项目验收结果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验收标准	是否达标
1	废气 (有组织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标准	达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	达标
	废气 (无组织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标准	达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标准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1h 平均浓度值)	达标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达标

11 建议防治措施

11.1 环保设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11.2 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应急措施；

11.3 运营期自觉接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消防、卫生防疫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如下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经办人: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名称	农业子午胎、中小型工程胎及大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改扩建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169.4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1.7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169.41	实际环保总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1.74									
废水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排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老带新”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废												
	总悬浮颗粒物（TSP）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												
	SS												
	总磷												
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现场监测情况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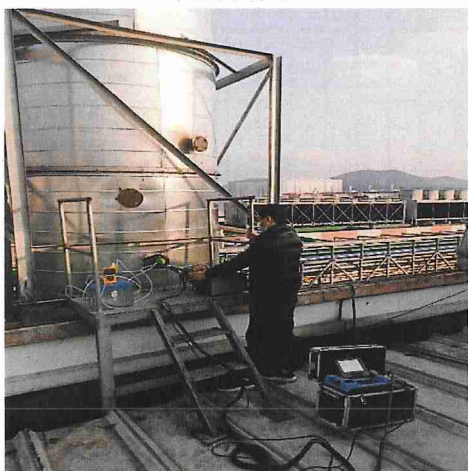
农业子午胎、中小型工程胎及大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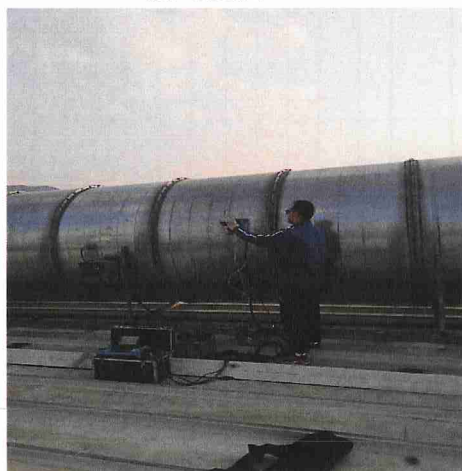
项目门头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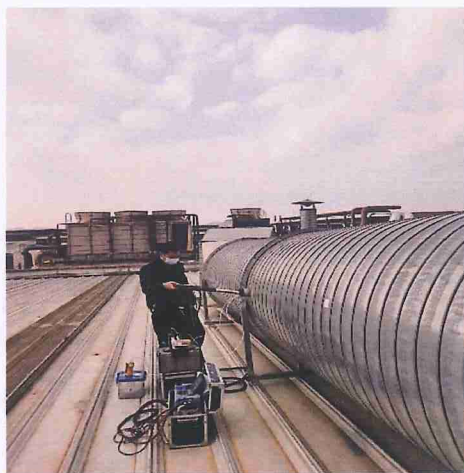
废气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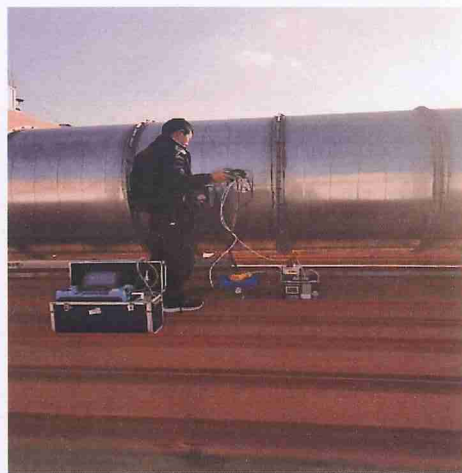
废气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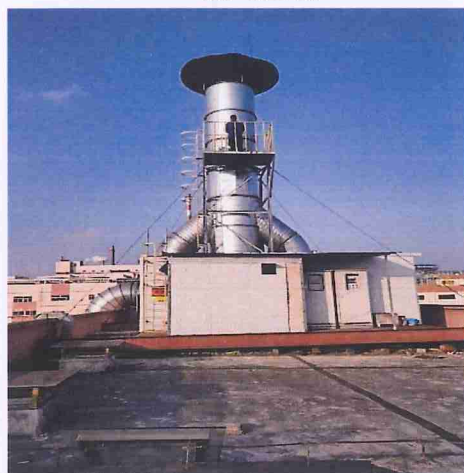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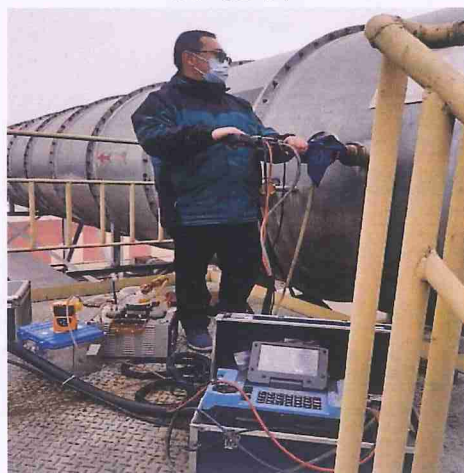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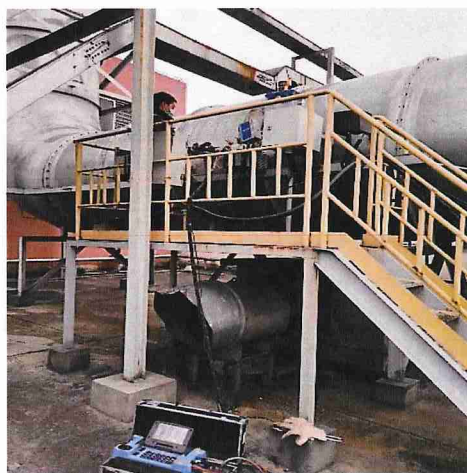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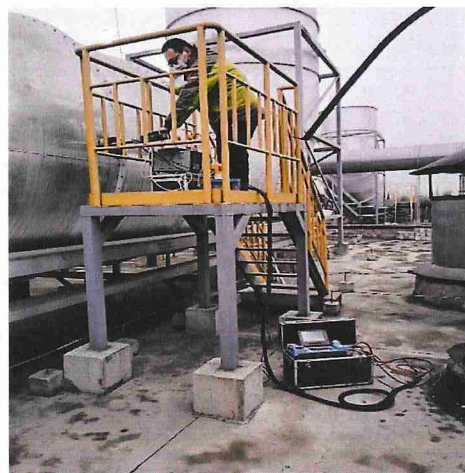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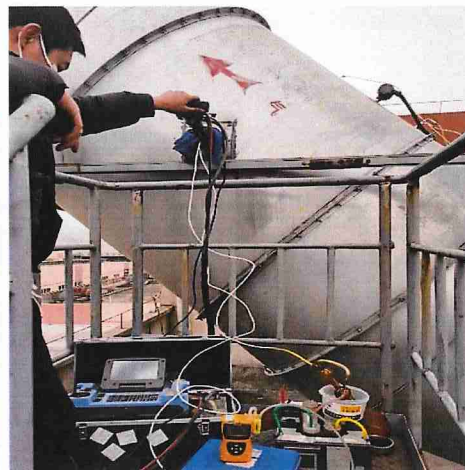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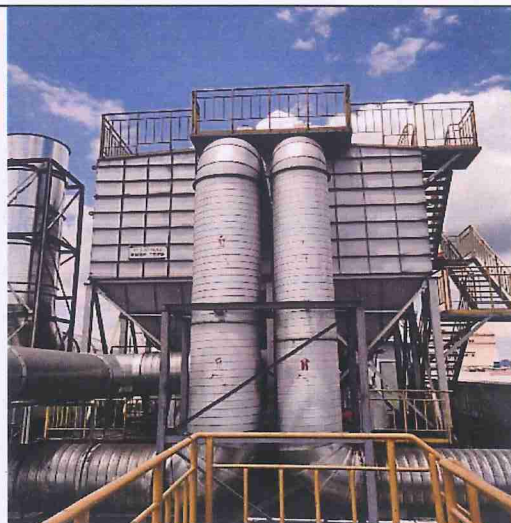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



废气处理设备（C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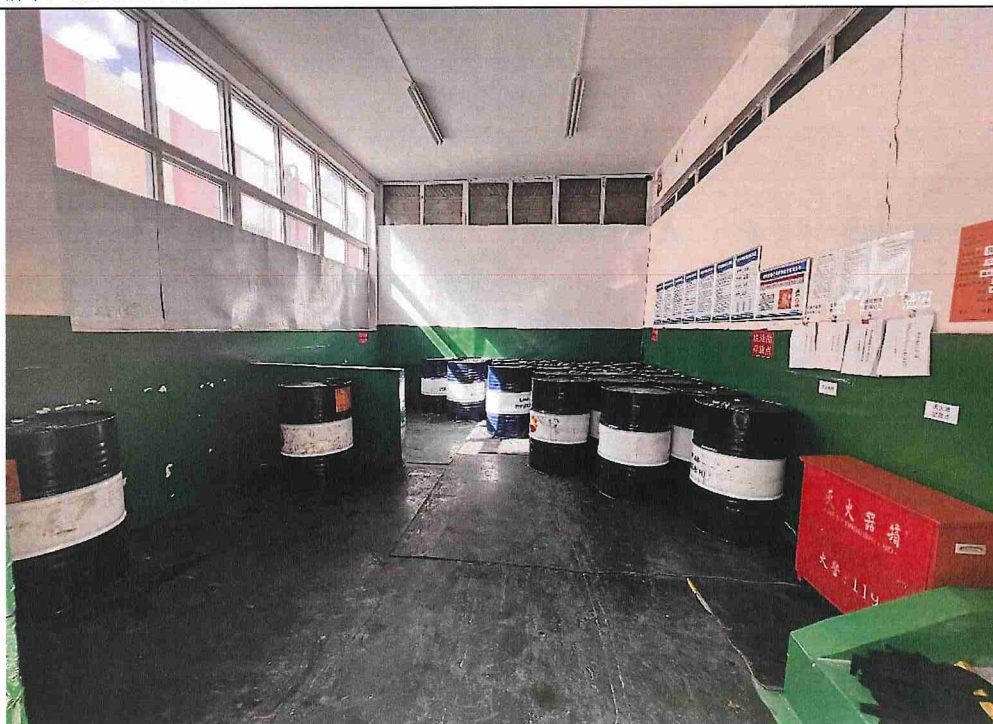
废气处理设备（B区1#）



废气处理设备（B区2#）



废气处理设备（特胎1#压延）



危废暂存间

附件一：评估意见

贵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文件

筑环科评估书〔2021〕10号

关于对《农业子午胎、中小型工程胎及大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意见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报来《农业子午胎、中小型工程胎及大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提出如下评估意见。

一、关于对《报告书》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书》编制目的明确，评价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基本符合实际，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结论明确，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所规定的工作内容。《报告书》经上报批准后，可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概况、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

评估意见（1）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系在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总项目一期工程的子午胎车间内和二期工程的特种胎车间内新增并改造必要的压延挤出、成型和硫化工段设备，利用该厂区现有车间厂房、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实现扩能年产大型工程胎 0.34 万条（1539 t），年产中小型工程胎 6.3 万条（15370 t），年产农业子午胎 3.8 万条（5300 t）。项目总投资 13169.4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8.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74%。

本项目新增产能情况为：在总项目一期工程内共新增产能 8351 t/a（3.44 万条/a），总项目二期工程内共新增产能 13858 t/a（7.0 万条/a）；项目实施后总项目一期工程总产能为 66023.94 t/a（约 29.44 万条/a），总项目二期工程总产能为 183661.6 t/a（约 332 万条/a）；全厂总产能为约 542635.54 t/a（851.44 万条/a）。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见下表：

表 1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2#原材料准备车间	一层为胶料加工及胶料暂存区。二层为炭黑处理工段及小料称量区	依托原有，本次不技改
	2#炼胶车间	一、二、三、四层均为炼胶工段	依托原有，本次不技改
	硫化工段	新增 8 台 88" 液压及模硫化机	将一期工程子午胎车间模具清洗区改造为 8#硫化地沟
	成型工段	改造 1 台 2#成型机，2 台成型机胎面缠绕线	依托一期工程子午胎车间成型区技改

2

评估意见 (2)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特种胎车间	检测工段	位于总项目一期工程的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一）内		依托原有，本次不技改
		1#成品库	从工程子午胎车间处迁入2台模具清洗机和2台模具试压机，新增2台起重		部分区域改造为模具清洗区
		3#原材料准备车间	一层为胶料加工及炭黑处理工段；二层为胶料暂存区；生产生活的辅助用房设在车间的南侧，利用夹层合理配置工人的更衣室、浴室、卫生间、休息室、配餐室、少量办公室等；南侧二层设置连廊与炼胶车间相接		依托原有，本次不技改
		3#炼胶车间	一、二、三、四层均为炼胶工段；生产生活的辅助用房设在车间的东侧及西侧；利用建筑层高设置夹层，合理布置工人的更衣室、浴室、卫生间、休息室、配餐室等		依托原有，本次不技改
		压延挤出工段	新增1台纤维带布裁断机、2台XK-450开炼机；从载重子午胎车间迁入3台Φ90挤出机，1台Φ150挤出机，1台数控铣床、1台螺旋包布机，1台三角胶贴合机，1台小角度钢丝带布裁断机		依托二期工程特种胎车间技改
		成型工段新增设备	新增1台小四鼓成型机		依托二期工程特种胎车间成型区技改
		硫化工段新增设备	改造1#硫化地沟，新增11台88°液压双模硫化机		依托二期工程特种胎车间1#硫化地沟技改
		检测工段	新增1台气泡检查机		依托二期工程特种胎车间技改
辅助工程	办公及生活设施	新增36名工作人员，依托厂区总项目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的办公、生活设施		依托不技改	
储运工程	成品仓储	依托总项目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现有成品库贮存		依托原有，本次不技改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依托总项目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原有给水系统		依托原有，本次不技改
	排水系统		依托总项目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现有排水系统，排水为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沟排往干河		依托原有，本次不技改
	供电		依托总项目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现有供电系统，硫化需要电能通过硫化地沟介入，原有动力供应充足，只需配套安装相应管线和仪表即可		依托原有，本次不技改
	供热		依托总项目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现有供热系统，硫化介质过热水和蒸汽依托厂区现有动力站热水循环系统供给		依托原有，本次不技改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新增生活污水进入处理规模4800m³/d的污水处理站，投入运行规模为2400m³/d，三期工程建成后投运全部处理规模		依托原有，本次不技改
	废气治理	一期工程	炼胶工段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转轮浓缩+RTO催化燃烧+25m排气筒	依托原有，本次不技改
			下辅机和胶冷机废气	集气罩+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25m排气筒	依托原有，本次不技改
		压延压出工段	集气罩+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15m排气筒	依托原有，本次不技改	

评估意见（3）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二期工程	硫化工段		围罩+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15 m 排气筒	依托原有, 与子午胎车间 7#硫化地沟共用一套已建成的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 本次不技改
		1#成品库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依托原有, 本次不技改
		炼胶工段	部分上辅机投料口和密炼机卸料口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沸石转轮浓缩吸附+RTO 蓄热燃烧氧化+24 m 排气筒	引入炼胶 C 区已建成废气处理措施处理, 本次不技改
			部分上辅机投料口和密炼机卸料口废气+下辅机和胶冷机废气	集气罩+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25 m 排气筒	依托原有, 本次不技改
			压延压出工段		集气罩+UV 光催化氧化处理系统+15 m 排气筒
		硫化工段		围罩+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16.5 m 排气筒	依托已建成的废气处置措施, 本次不技改
		噪声治理		采取减振, 隔声等措施	
	固废处理处置	废机油依托总项目二期工程车间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1个, 20 m ³)暂存后, 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废铅蓄电池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1个, 20 m ³)暂存后, 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遵义富桥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实验废液依托里程实验站已建成的危废暂存间(1个, 20 m ³)暂存后, 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依托原有, 本次不技改
		废轮胎收集后暂存在贵轮厂区废旧物资库房(1个, 100 m ²)后由综合利用单位利用			依托原有, 本次不技改
		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依托原有, 本次不技改

(二) 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报告书》,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项目为总项目一期、二期、三期工程, 设计总产能为 841 万条/年, 2020 年实际产能 539.6 万条/年。其中一期工程设计产能为年产 26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胎, 二期工程设计产能为年产 325 万条特种轮胎, 三期工程设计产能为年产 490 万条全钢子午胎。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如下。

4

评估意见 (4)

1.废水

企业原有厂区采取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2*2400 m³/d）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后，部分回用，部分经厂区综合污水排放口（排放口编号：DW001）排入干河。雨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干河。

2.废气

1) 炼胶车间废气

原有项目炼胶车间分为总项目一期（A 区）和二期（B 区），三期工程 190 万条产能设备安装在炼胶 A 区和 B 区，治理措施依托炼胶 A 区和 B 区治理措施。

一期工程炼胶车间（炼胶 A 区）炼胶投料口、卸料口以及挤出压片机产生炼胶烟气通过沸石转轮+RTO 蓄热燃烧系统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25 m 高排气筒（编号：DA001）高于楼顶达标排放；开炼机排口以及胶片机排口采用注入式等离子系统进行处理后经过 2 根 25 m 高排气筒（编号：DA002 和 DA003）高于楼顶达标排放。炼胶烟气中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一期工程子午胎车间热胶烟气共设 2 套废气收集系统及 2 套注入式等离子烟气系统处理后经 2 根 15 m 高排气筒（编号：DA004 和 DA005）达标排放，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排

评估意见 (5)

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二期工程炼胶车间部分炭黑粉尘和炼胶烟气引入炼胶C区经1套“布袋除尘+沸石转轮浓缩吸附+RTO蓄热燃烧氧化系统”处理后，由1根24m高排气筒（编号：DA025）达标排放；部分炭黑粉尘、炼胶烟气和热胶烟气经28套袋式除尘器和9套注入式等离子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4根25m高排气筒（编号：DA007-DA010）达标排放，烟气中颗粒物和总有机碳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二期工程特种胎车间压延烟气共设1套废气处理设施，为2台UV光催化氧化工艺烟气处理装置并联合治理车间烟气，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排放标准，经1根15m高排气筒（编号：DA011）达标排放。

2) 锅炉烟气

总项目一期工程设35t/h燃煤锅炉2台（一用一备），二期工程锅炉房设63t/h循环流化床锅炉2台（一用一备）；目前轮胎厂正在对总项目一期工程的1台35t/h燃煤锅炉技改为40t/h气锅炉，技改锅炉主要燃料为炭黑尾气，来自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贵州前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建的“贵州前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万吨炭黑生产项目”反应炉产生的炭黑尾气，辅助燃料为天然气，技改40t/h锅炉计划于2021年12月底

评估意见（6）

建成，总项目一期工程中另 1 台 35 t/h 燃煤锅炉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淘汰。技改后的 40 t/h 气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联合脱硝+石灰石-石膏法脱硫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的燃气锅炉标准后，经 45 m 高烟囱（编号 DA044）达标排放。总项目二期工程中 2 台 63 t/h 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采用脱硫塔+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1 燃煤锅炉标准后，共用一根 60 m 烟囱（编号：DA012）达标排放，现有锅炉烟气安装有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3. 噪声

企业原有厂区主要噪声源主要包括空压机、离心水泵、制冷机、风机、密炼机、成型机、硫化机等。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并采取安装减震装置，厂房隔声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经现状监测结果显示，企业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体废物

企业原有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橡胶、不合格轮胎、废纤维帘布、废钢丝等一般固体废物和锅炉房产生的炉渣、脱硫渣，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废橡胶、不合格轮胎、废纤维帘布、废钢丝等交由贵州前进轮胎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炉渣、脱硫渣

评估意见（7）

委托贵州固废贸易有限公司外运进行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委托贵州炬鑫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运往水泥厂进行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废旧铅蓄电池、实验室废液、废水在线监测系统废液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其中废机油委托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编号：GZ52040）处置，废旧铅蓄电池委托遵义富桥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营许可证编号：GZ52042）处置，实验室废液和废水在线监测系统废液委托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编号：GZ52009）处置。

5. 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报告书》，企业总项目一期工程于2017年3月31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工作，二期工程于2018年3月22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工作，三期工程的一期项目（190万条产能）于2019年9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工作。2020年以来企业已进一步对厂区炼胶烟气、压延废气、硫化废气等进行了治理，目前企业已办理新版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自行监测等相关要求，原有项目除还遗留300m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的搬迁问题（由《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子午胎异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年12月）中提出），无其他遗留问题。针对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的搬迁问题，修文政府已承诺剩余搬迁工作将在总项目规划的5条生产线达产前完成。

评估意见（8）

三、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及环境保护目标

（一）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非甲烷总烃（NMHC）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限值；二氧化硫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D 中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地表水干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周边声环境敏感点（居民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建设用地标准。

（二）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引用监测结果显示，评价区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浓度限值，二氧化硫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D 中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即项目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 地表水

现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受纳水体干河 3 个监测断面各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的水质要求。

评估意见（9）

3.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监测点各指标除总大肠菌群超标外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水质标准。

4.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显示，原有生产线正常生产时，4处厂界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夜间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环境功能区标准，声环境敏感点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环境功能区标准。

5.土壤环境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显示，本次环评期间设置的4处土壤监测点位，所有监测因子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风险筛选值，说明项目所在区地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三）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报告书》，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类别	敏感点名称	保护目标概况	距污染源方位及距离（m）		采用标准
			方位	距离	
空气环境、环境风险	扎佐镇	常住人口约20000人，坐标E106°43'3.93"、N26°50'58.88"	W	1300-2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大堡村	约47户，188人，坐标E106°43'45.03"、N26°51'21.62"	W	750-1300	
	龙王村	约63户，252人，坐标E106°43'34.83"、N26°50'26.76"	SW	2000-2500	
	小堡村	约170户，680人，坐标E106°44'21.80"、N26°51'55.39"	N	580-2500	

评估意见（10）

	高潮村	约 214 户, 856 人, 坐标 E106°45'3.97", N26°51'19.56"	NE	厂界: 40-2500 本项目: 520-840	
	新柱村	约 39 户, 156 人, 坐标 E106°44'28.44", N26°49'36.17"	S	2200-2500	
	贺家山	20 人, 坐标 E106°44'18.18", N26°51'13.81"	W	厂界: 50-200 本项目: 70-190	
	黑山坝	130 人, 坐标 E106°44'36.28", N26°51'30.20"	N	厂界: 30-200 本项目: 210-500	
	大坝村	540 人, 坐标 E106°46'31.50", N26°50'38.16"	E	2150-2500	
声环境	高潮村	70 人, 坐标 E106°45'3.97", N26°51'19.56"	S	厂界: 40-2500 本项目: 520-84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贺家山	20 人, 坐标 E106°44'18.18", N26°51'13.81"	W	厂界: 50-200 本项目: 70-190	
	黑山坝	130 人, 坐标 E106°44'36.28", N26°51'30.20"	N	厂界: 3-200 本项目: 210-500	
地表水环境、环境风险	高潮水库	“小一”型水库, 位于项目上游, 具有农田灌溉、城镇周边供水等功能, 未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	SE	22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干河	流量为 0.19 m³/s, 小型河流, 扎佐河支流, 具有农田灌溉功能, 为 III 类水体, 为本项目受纳水体	W	70	
	扎佐河	流量为 1.28 m³/s, 小型河流, 具有农田灌溉功能, 为 III 类水体	WN	2000	
	鱼梁河	流量为 6.5 m³/s, 小型河流, 桃源水库上游段, 具有农田灌溉功能, 为 III 类水体	EN	2927	
	桃源水库	总库容量 3210 万 m³, 中型水库, 为修文工业园区年供水 3760 万 m³, 为人畜饮水年供水 4 万 m³, 保证灌溉年供水量 62 万 m³, 兼顾下游 1200 亩农田灌溉用水以及下游每年 558.76 万 m³ 的漂流用水, 未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	EN	4121	
	桃源河漂流景区	位于鱼梁河上, 桃源水库下游, 漂流娱乐用水, 流量为 6.5 m³/s	EN	9800	
地下水环境、环境风险	评价范围内地下水含水层	碳酸盐裂隙溶洞水与溶洞裂隙水, 地下径流模数为 5~7 L/s·km²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高潮水井	无饮用功能	S	100	
	龙王水井	无饮用功能	WS	1200	
	黑石头水井	无饮用功能	E	1600	

评估意见 (11)

	四大冲水井	供下游小堡村6组居民用水，约132人，未划定水源保护区	N	1600	
	李家井	供下游高潮村李家井附近居民用水，约80人，未划定水源保护区	NE	722	
	小河水井	供下游大河村5组居民用水，约350人，未划定水源保护区	NE	2300	
	香巴湖水井	供下游香巴湖村居民用水，约160人，未划定水源保护区	NE	2300	
	长冲水井	供下游三里村居民用水，约100人，未划定水源保护区	NE	3476	
	鱼井坝水井	已被桃源水库淹没，为工业用水，为本项目地下水污染受纳水体	NE	4000	
生态环境	周边的植被及野生动物	项目红线范围外延伸200m	---	---	---
土壤环境	周边耕地、居民点	项目红线范围外延伸50m	---	---	古地范围内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

四、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本项目属于橡胶制品业，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轮胎产业政策》（工产业政策[2010]第2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目标，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符合《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暂行办法》（黔府发[2016]32号）和《贵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的有关规定，项目不在《贵州省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清单管理办法（试行）》中禁止类。因此，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3.对照《贵阳市产业园区主要行业环境准入一览表》，轮胎制造业不在修文经济开发区禁止类。即本项目符合贵阳市产业园

评估意见（12）

区（修文经济开发区）主要行业的环境准入条件。

4.本项目不在《贵州修文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已落实园区规划环评的有关要求。

5.本项目于2021年7月12日获修文县工信局的项目备案（项目编码：2107-520123-07-02-339233）。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报告书》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一）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3.224 t/a）、颗粒物（2.08 t/a）和二硫化碳（0.009219 t/a），无需许可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二）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无需许可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六、环境影响评价

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一）施工期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施工期间对大气环境的主要影响为设备、材料运输、设备基础改造等产生的施工扬尘，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设备和建筑机械设备的运转产生的机械废气，以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气等。项目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和焊接烟尘产生量均较小，加之施工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因此对环境空气影响较

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施工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限值后,部分回用,部分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基础填平等,项目施工不会扰动地下水,且项目施工中不涉及地下水使用,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区域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

4.声环境影响评价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如电钻、电锤、手工钻等。施工噪声影响昼间主要出现在距施工场地39.82 m范围内,夜间主要出现在距施工场地223 m范围内。由于项目施工场地周围39.82 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且夜间不施工,因此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施工期生活垃圾依托厂区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设备、包装纸、塑料等包装材料等可利用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公司回收利用;其余建筑垃圾经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堆存,其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及土壤环境

评估意见(14)

施工期仅在现有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等,不新增建设用地,对生态环境及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 营运期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各大气污染物中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为 3.41%,大于 1%小于 10%,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故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正常情况下,本项目新增职工生活污水量较小($2.92 \text{ m}^3/\text{d}$),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限值后,通过加强厂区回收利用后,本项目不新增全厂排水量,对环境影响较小。

非正常情况下,当全厂污废水未经处理而直接排入干河的情况下,预测断面各预测值中 COD、 $\text{NH}_3\text{-N}$ 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说明事故排放时对于河水质影响较大,建设单位应做好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工作,杜绝事故排放。

3.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生产车间严格按照国家要求采取防渗措施,由于本项目新增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厂区现有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站、事故池等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均采取了防渗措施,新厂区运行期间,未发生过废水渗漏问题污染地下水等环境问题,现

有污水处理设施采取的防渗措施有效, 对环境影响较小。

4. 声环境影响评价

噪声预测结果显示, 本项目对各厂界的贡献值在 14.54~29.46 dB(A)之间, 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在叠加厂区原有声源厂界贡献值后, 本项目对各厂界的预测值昼间在 55.20~58.81 dB(A)之间, 夜间在 46.30~48.70 dB(A)之间, 厂界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项目周边 200 m 范围内仅存在西侧 70 m 处的贺家山居民点等声环境敏感点, 经预测, 本工程投运后叠加敏感点的背景噪声后对贺家山的预测值分别为: 昼间 54.61 dB(A)、夜间 43.05 dB(A), 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因此, 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橡胶、不合格废轮胎、废纤维帘布以及废钢丝等一般固体废物, 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固体废物暂存场内, 定期交由综合利用单位利用; 机械维修及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叉车更换的废铅蓄电池和产品化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液属于危险废物, 通过分类集中收集至轮胎厂现有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依托的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运往水泥厂协同处置, 生活垃圾经过厂区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采取以上措施后,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评估意见 (16)

6.土壤及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无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等产生。
在采取有效防渗措施等后，对土壤及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七、污染防治措施

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污染防治措施，同时提出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在现有厂房内进行硫化地沟开挖和设备安装，土建施工量较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等废气较少，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环境管理，避免出现给周围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 and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限值后，部分回用，部分达标排入干河，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应使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并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噪声管理等措施来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安装新设备产生的包装纸、塑料等包装材料可利用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公司回收利用，建筑垃圾运往具有

评估意见（17）

合法手续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依托现有收集设施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5.土壤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应避免出现废机油等渗漏污染土壤环境。

(二) 营运期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炼胶工段产生的炼胶烟气、压延工段产生的压延废气和硫化工段产生的硫化废气，炼胶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压延废气和硫化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

炼胶 A 区上辅机投料口和密炼机卸料口废气治理措施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转轮浓缩+RTO 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 根 25 m 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01）达标排放；炼胶 A 区下辅机和胶冷机废气治理措施采用“集气罩+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2 根 25 m 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02、DA003）达标排放；子午胎车间压延废气治理措施采用“集气罩+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2 根 15 m 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04、DA005）达标排放；子午胎车间新增 8#硫化地沟硫化废气治理措施采用“围罩收集+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m 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24）达标排放。

炼胶 B 区部分上辅机投料口和密炼机卸料口废气引入炼胶 C 区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转轮浓缩+RTO 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 根 24 m 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25）达标排放；炼

评估意见（18）

胶B区部分上辅机投料口和密炼机卸料口废气和下辅机和胶冷机废气治理措施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经4根25m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07~DA010）达标排放；特种胎车间压延废气治理措施采用“集气罩+UV光催化氧化处理系统”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11）达标排放；特种胎车间1#硫化地沟硫化废气治理措施采用“围罩收集+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经1根16.5m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45）达标排放。

设计烟气收集率90%，RTO催化燃烧处理效率分别为非甲烷总烃85%、颗粒物90%、恶臭87%；等离子处理装置和UV光催化氧化处理系统处理效率分别为非甲烷总烃30%、恶臭70%。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限值，臭气浓度、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未收集的少量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标准限值，臭气浓度、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限值。

2.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少量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限值后，通过加强厂区回收利用后，本项目不增加全厂排水量；雨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地表水体。

3.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评估意见（19）

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建设单位应严格做好雨污分流，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原则做好防渗措施，同时定期对厂区各构筑物防渗设施进行巡查和日常维护，建立设施运行台账，发现防渗设施破损渗漏应及时修补，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使用低噪设备，并对各类设备、风机分别采取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罩和厂房隔音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现有的生活垃圾箱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轮胎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废旧物资库房，定期交由综合利用单位进行回收利用；废机油、废铅蓄电池和实验废液等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运往水泥厂协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八、环境风险防范

《报告书》对项目可能涉及的环境风险进行了分析，提出预防环境风险的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建设单位应加强危险物质的储存、使用和运输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环境风险可以

评估意见（20）

接受。

九、排污许可及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一）排污许可申请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属于2020年贵阳市重点排污单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61、橡胶制品业291”，实行重点管理。建设单位已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现为变更申请，已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填写了排污许可申请表，可按程序核发。

排污许可相关污染防治措施详见七，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的相关要求执行自行监测要求，做好相关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定期上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1.废气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炼胶A区上辅机投料口和密炼机卸料口废气治理措施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转轮浓缩+RTO催化燃烧”处理后经1根25m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01）达标排放；炼胶A区下辅机和胶冷机废气治理措施采用“集气罩+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经2根25m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02、DA003）达标排放；子午胎车间压延废气治理措施采用“集气罩+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经2根15m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04、DA005）达标排放；子午胎车间新增

评估意见（21）

8#硫化地沟硫化废气治理措施采用“围罩收集+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24）达标排放。

炼胶B区部分上辅机投料口和密炼机卸料口废气引入炼胶C区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转轮浓缩+RTO催化燃烧”处理后经1根24m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25）达标排放；炼胶B区部分上辅机投料口和密炼机卸料口废气和下辅机和胶冷机废气治理措施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经4根25m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07~DA010）达标排放；特种胎车间压延废气治理措施采用“集气罩+UV光催化氧化处理系统”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11）达标排放；特种胎车间1#硫化地沟硫化废气治理措施采用“围罩收集+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经1根16.5m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45）达标排放。

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限值，臭气浓度、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未收集的少量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标准限值，臭气浓度、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限值。

2. 污水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污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执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经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

评估意见（22）

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限值后,本项目废水全部回用,不增加全厂排水量;雨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地表水体。

3.固体废物种类和处理方式

1) 一般固体废物

废轮胎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废旧物资库房,定期交由综合利用单位进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在厂区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污水处理站污泥运往水泥厂协同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暂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铅蓄电池和实验废液等危险废物依托已建成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暂存,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4.许可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许可排放总量。

5.自行监测

本项目运营期自行监测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严格按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944-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

评估意见(23)

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执行。

（二）入河排污口论证

根据《报告书》，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排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加强厂区回收利用后，本项目不增加全厂排水量。原有入河排污口位于干河，入河排污口编号为520123D01，地理位置坐标：106°44'3.80"，26°51'19.69"，鉴于本项目仅产生少量生活污水且经处理后不增加全厂排水量，且不改变入河排污口位置，不增加入河污染物排放量，故不再进行入河排污口论证。

十、公众参与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在现场及企业网站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在当地报纸“贵阳日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同时还在周边采用填写调查表等方式，调查周边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和要求，共收集到10份团体调查表和30份个人调查表，在公众参与调查期间和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相关意见。

十一、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本项目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固定噪声污染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简称“排污口”）的设置须严格按照国家、贵州省相关规定和《贵阳市固定源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

十二、对项目建设的意见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按本报告书中所提出的措施及方案进行治理、控制，严格执行环保

评估意见（24）

“三同时”制度，并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和风险的发生。在此前提下，本项目从技术评估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附件：《联系人名单》

贵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1年9月9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评 报告书 评估 意见

抄 报：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抄 送：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修文分局

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贵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1年9月9日印发

共印 11 份

25

评估意见 (25)

附件

联系人名单

评估负责人：刘 露

环评负责人：王 维

环评联系人：文 雯

联系电话：15761631446

业 主：谢 丽

联系电话：13595190251

审 查 专 家：潘至中、高海燕、赖炯萍、陈豪立、张 薇

26

评估意见 (26)

附件二: 环评批复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筑环审〔2021〕35号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农业子午胎、中小型工程胎及大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农业子午胎、中小型工程胎及大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经审查,《报告书》和贵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该项目出具评估意见(筑环科评估书〔2021〕10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依据。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意见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全部回收利用不增加全厂排水量。项目其他排污口应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相关要求设置,并作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

- 1 -

环评批复(1)

重要内容。

三、《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书》；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书》。

四、你公司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项目排污等相关信息，向我局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若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你公司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验收平台网站上备案后，同步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五、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修文分局负责。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11日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11日印发

共印6份

- 2 -

环评批复（2）

附件三：危废/一般固废协议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废尼龙帘布收购协议

甲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贵州云宇橡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相关规定，通过隆道云平台在线网上比选，就乙方收购甲方的废尼龙帘布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各方承诺及保障

1.1、甲乙双方共同承诺在进行本协议交易全过程中，不采用财物或其它手段贿赂对方或对方任何人员，也不向对方或对方任何人员索取或要求任何条件。

1.2、甲方承诺及保证其具备处理本协议约定废尼龙帘布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将依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全面地履行相应义务。

1.3、乙方承诺及保证其具备收购本协议约定废尼龙帘布的合法主体资格，及合法进行再处理本协议约定废尼龙帘布的条件和能力，且乙方承诺提供的相关资质条件、检验报告等真实有效。

1.4、乙方承诺及保证其在收购本协议约定废尼龙帘布后，确保按照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及工作流程进行处置，不造成环境危害及其他对社会公众的伤害。

第二条：废尼龙帘布中选价格

2.1、根据在隆道云在线平台比选，比选最高价格为（元/吨）：

物料名称	单价（不含税）	税率	单价（含税）
废尼龙帘布	4867.26	13%	5500.00

第三条：废尼龙帘布的收购

3.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严格按甲方规定的工作流程，将甲方指定的废尼龙帘布收购完毕，并将该批废尼龙帘布运出甲方厂区，保证不影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生产固废协议（1）

响甲方的生产。

3.2、乙方到甲方指定的场所负责废尼龙帘布的装卸，并自备车辆自提废尼龙帘布，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3.3、乙方应确保废尼龙帘布收购时和废尼龙帘布收购处理完毕后现场的安全及清洁工作，并确保不造成任何污染。

第四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款项结算与支付

5.1、乙方于签单本协议前按照邀请比价文件要求将风险保证金交到甲方指定账户。并将凭证复印件交生产部存档。

5.2、风险保证金付款方式：延续上次中选缴纳的¥50000.00（伍万圆）元风险保证金。

5.3、款项结算：结算支付为银行存款，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5.4、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若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或赔偿金，扣除后不足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 10 日内补足。在本协议期满或解除后 10 日内，在前述风险保证金有余额且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后，甲方应将剩余的风险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5.5、乙方出现如下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损失追究乙方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造成的损失：

- a、出现生产、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 b、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处理废尼龙帘布的；
- d、其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情况。

第六条 安全条款

6.1、乙方派往甲方工作人员，必须了解甲方的入场须知，遵守甲方有关安全和环保要求；乙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雇于乙方的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遵守甲方厂区所有厂规厂纪。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生产固废协议（2）

6.2、乙方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得装载过有毒、有害或其他对甲方可能造成污染的物品,在甲方厂区内应按甲方规定的限速行驶,运输车罐体、送料管、油箱等密闭安全可靠,无滴漏、溢出隐患;由于乙方原因,乙方车辆在甲方厂区造成安全、污染事故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所受的一切损失(包括间接损失)。

6.3、因乙方造成甲方人员或其他人员人身伤害及甲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4、在甲方的废尼龙帘布处理现场,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管理规定进行作业。在装卸、处置、收购废尼龙帘布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及转让

7.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

7.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履行本协议,且在甲方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缴纳的风险保证金不予退还。

7.3、乙方给甲方造成生产、安全和环保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乙方缴纳的风险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乙方工作拖延,使甲方正常工作受影响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 1000 元作为违约金,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由此所受的一切损失(包括间接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8.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的任何承诺,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间接损失)。

8.3、本协议执行期间,乙方采取非正规渠道使用保证金冲抵货款的,一经查实立刻终止协议,并永久取消合作资格。

第九条 争议的处理方式及其它约定

9.1、本协议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本协议所涉及的资金及结算货币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生产固废协议(3)

为人民币。

9.2、与本协议有关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同意提请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9.3、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4、乙方同意除乙方外，甲方可自行就本协议项下废尼龙帘布与其他参选供应商签订《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废尼龙帘布收购协议》。

第十条 补充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协议份数及填写要求

11.1、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时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生产固废协议（4）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 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等 购销协议

甲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曲靖市马龙区天龙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相关规定，通过隆道云平台在线网上邀请比价，就乙方收购甲方定义认定的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各方承诺及保障

1.1、甲乙双方共同承诺在进行本协议交易全过程中，不采用财物或其它手段贿赂对方或对方任何人员，也不向对方或对方任何人员索取或要求任何条件。

1.2、甲方承诺及保证其具备处理本协议约定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将依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全面地履行相应义务。

1.3、乙方承诺及保证其具备收购本协议约定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的合法主体资格，及合法进行再处理本协议约定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的条件和能力，且乙方承诺提供的相关资质条件、检验报告等真实有效。

1.4、乙方承诺及保证其在收购本协议约定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后，确保按照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及工作流程进行处置，不造成环境危害及其他对社会公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生产固废协议（1）

众的伤害。

第二条：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中选价格

2.1、根据在隆道云平台比价，中选价格为（元/吨）：

物料名称	单价（不含税）	税率	单价（含税）
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	5221.24	13%	5900.00

第三条：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的收购

3.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严格按甲方规定的工作流程，将甲方指定的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收购完毕，并将运出甲方厂区，保证不影响甲方的生产。

3.2、乙方到甲方指定的场所负责将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收集、清理、装卸，并自备车辆自提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3.3、乙方应确保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收购时处理完毕后现场的安全及清洁工作，并确保不造成任何污染。

第四条：购销量

以协议期内，甲方实际产生数量为准。

第五条：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03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02 月 28 日止。

第六条 款项结算与支付

6.1、乙方于签单本协议前按照邀请比价文件要求将风险保证金交到甲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生产固废协议（2）

方指定账户。并将凭证复印件交生产部存档。

6.2、风险保证金付款方式: 延续上次中选缴纳的¥50000.00 (伍万圆) 元风险保证金。

6.3、款项结算: 结算支付为银行存款, 每月 10 日前, 公司开具上月实际发生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13%。

6.4、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若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 则甲方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或赔偿金, 扣除后不足的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 10 日内补足。在本协议期满或解除后 10 日内, 在前述风险保证金有余额且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后, 甲方应将剩余的风险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6.5、乙方出现如下任一情况的, 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并按损失追究乙方责任,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造成的损失:

- a、出现生产、安全事故,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 b、本协议生效后, 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处理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的;
- d、其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情况。

第七条 安全条款

7.1、乙方派往甲方工作人员, 必须了解甲方的入场须知, 遵守甲方有关安全和环保要求; 乙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雇于乙方的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遵守甲方厂区所有厂规厂纪。

7.2、乙方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 不得装载过有毒、有害或其他对甲方可能造成污染的物品, 在甲方厂区内应按甲方规定的限速行驶, 运输车罐体、送料管、油箱等密闭安全可靠, 无滴漏、溢出隐患; 由于乙方原因, 乙方车辆在甲方厂区造成安全、污染事故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所受的一切损失 (包括间接损失)。

7.3、因乙方造成甲方人员或其他人员人身伤害及甲方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4、在甲方的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生产固废协议 (3)

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处理现场，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管理规定进行作业。在装卸、处置、收购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及转让

8.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于 2022 年 03 月 15 日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

8.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履行本协议，且在甲方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缴纳的风险保证金不予退还。

8.3、乙方给甲方造成生产、安全和环保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乙方缴纳的风险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乙方必须按照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规定每月至少回收 2 次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确保甲方正常生产秩序。如连续两月未能按照约定执行的视为违约，甲方将扣除乙方缴纳的风险保证金。并将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重新进行比选，且乙方无参加比选资格。

9.2、本协议执行期间，乙方采取非正规渠道使用保证金冲抵货款的，一经查实立刻终止协议，并永久取消合作资格。

第十条 争议的处理方式及其它约定

10.1、本协议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本协议所涉及的资金及结算货币均为人民币。

10.2、与本协议有关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同意提请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0.3、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4、乙方同意除乙方外，甲方可自行就本协议项下废胶料、废块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生产固废协议（4）

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与其他参选
供应商签订《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
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收购协议》。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协商, 签署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
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协议份数及填写要求

本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王成强

签订时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生产固废协议(5)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废胶囊购销协议

甲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贵州亿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相关规定，通过隆道云平台在线网上邀请比价，就乙方收购甲方定义认定的废硫化胶囊、废成型反包胶囊、废成型反包垫带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各方承诺及保障

1.1、甲乙双方共同承诺在进行本协议交易全过程中，不采用财物或其它手段贿赂对方或对方任何人员，也不向对方或对方任何人员索取或要求任何条件。

1.2、甲方承诺及保证其具备处理本协议约定废硫化胶囊、废成型反包胶囊、废成型反包垫带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将依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全面地履行相应义务。

1.3、乙方承诺及保证其具备收购本协议约定废硫化胶囊、废成型反包胶囊、废成型反包垫带的合法主体资格，及合法进行再处理本协议约定废硫化胶囊、废成型反包胶囊、废成型反包垫带的条件和能力，且乙方承诺提供的相关资质条件、检验报告等真实有效。

1.4、乙方承诺及保证其在收购本协议约定废硫化胶囊、废成型反包胶囊、废成型反包垫带后，确保按照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及工作流程进行处置，不造成环境危害及其他对社会公众的伤害。

第二条：废硫化胶囊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生产固废协议（1）

2.1、根据在隆道云平台比价, 中选价格为 (元/吨):

物料名称	单价 (不含税)	税率	单价 (含税)
废硫化胶囊	2345.13	13%	2650.00

废成型反包反包胶囊、废成型反包垫带按照无价值回收处置

第三条: 废硫化胶囊、废成型反包胶囊、废成型反包垫带的收购

3.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乙方严格按甲方规定的工作流程, 将甲方指定的废硫化胶囊、废成型反包胶囊、废成型反包垫带收购完毕, 并将运出甲方厂区, 保证不影响甲方的生产。

3.2、乙方到甲方指定的场所负责将废硫化胶囊、废成型反包胶囊、废成型反包垫带收集、清理、装卸, 并自备车辆自提废硫化胶囊、废成型反包胶囊、废成型反包垫带,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3.3、乙方应确保废硫化胶囊、废成型反包胶囊、废成型反包垫带收购时处理完毕后现场的安全及清洁工作, 并确保不造成任何污染。

第四条: 购销量

以协议期内, 甲方实际产生数量为准。

第五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止。

第六条 款项结算与支付

6.1、乙方于签单本协议前按照邀请比价文件要求将风险保证金交到甲方指定账户。并将凭证复印件交生产部存档。

6.2、风险保证金付款方式: 延续上次中选缴纳的¥50000.00 (伍万圆) 元风险保证金。

6.3、款项结算: 结算支付为银行存款, 每月 10 日前, 公司开具上月实际发生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13%。

6.4、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若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 则甲方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或赔偿金, 扣除后不足的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 10 日内补足。在本协议期满或解除后 10 日内, 在前述风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生产固废协议 (2)

险保证金有余额且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后，甲方应将剩余的风险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6.5、乙方出现如下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损失追究乙方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造成的损失：

- a、出现生产、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 b、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处理废硫化胶囊、废成型反包胶囊、废成型反包垫带的；
- d、其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情况。

第七条 安全条款

7.1、乙方派往甲方工作人员，必须了解甲方的入场须知，遵守甲方有关安全和环保要求；乙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雇于乙方的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遵守甲方厂区所有厂规厂纪。

7.2、乙方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得装载过有毒、有害或其他对甲方可能造成污染的物品，在甲方厂区内应按甲方规定的限速行驶，运输车罐体、送料管、油箱等密闭安全可靠，无滴漏、溢出隐患；由于乙方原因，乙方车辆在甲方厂区造成安全、污染事故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所受的一切损失（包括间接损失）。

7.3、因乙方造成甲方人员或其他人员人身伤害及甲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4、在甲方的废硫化胶囊、废成型反包胶囊、废成型反包垫带处理现场，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管理规定进行作业。在装卸、处置、收购废硫化胶囊、废成型反包胶囊、废成型反包垫带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及转让

8.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于 2022 年 04 月 01 日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

8.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履行本协议，且在甲方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缴纳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生产固废协议（3）

风险保证金不予退还。

8.3、乙方给甲方造成生产、安全和环保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乙方缴纳的风险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乙方必须按照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规定每月至少回收2次(月中一次,月末一次)废硫化胶囊、废成型反包胶囊、废成型反包垫带。确保甲方正常生产秩序。如连续两月未能按照约定执行的视为违约,甲方将扣除乙方缴纳的风险保证金。并将废硫化胶囊、废成型反包胶囊、废成型反包垫带重新进行比选,且乙方无参加比选资格。

9.2、本协议执行期间,乙方采取非正规渠道使用保证金冲抵货款的,一经查实立刻终止协议,并永久取消合作资格。

第十条 争议的处理方式及其它约定

10.1、本协议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本协议所涉及的资金及结算货币均为人民币。

10.2、与本协议有关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同意提请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0.3、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4、乙方同意除乙方外,甲方可自行就本协议项下废硫化胶囊、废成型反包胶囊、废成型反包垫带与其他参选供应商签订《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废硫化胶囊、废成型反包胶囊、废成型反包垫带购销协议》。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协议份数及填写要求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时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生产固废协议(4)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废炭黑包装袋收购协议

甲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重庆市璧山区智兴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相关规定，通过隆道云平台在线网上邀请比价，就乙方收购甲方的甲方定义认定的废炭黑包装袋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各方承诺及保障

1.1、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在进行本协议交易全过程中，不采用财物或其它手段贿赂对方或对方任何人员，也不向对方或对方任何人员索取或要求任何条件。

1.2、甲方承诺及保证其具备处理本协议约定废炭黑包装袋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将依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全面地履行相应义务。

1.3、乙方承诺及保证其具备收购本协议约定废炭黑包装袋的合法主体资格，及合法进行再处理本协议约定废炭黑包装袋的条件和能力，且乙方承诺提供的相关资质条件、检验报告等真实有效。

1.4、乙方承诺及保证其在收购本协议约定废炭黑包装袋后，确保按照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及工作流程进行处置，不造成环境危害及其他对社会公众的伤害。

第二条：废炭黑包装袋中选价格

2.1、根据在隆道云平台比价，中选价格为：

物料名称	单价（不含税）	税率	单价（含税）
废炭黑包装袋	778.76	13%	880.00

第三条：废炭黑包装膜的收购

3.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严格按甲方规定的工作流程，将甲方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生产固废协议（1）

定的废炭黑包装袋收购完毕,并将运出甲方厂区,保证不影响甲方的生产。

3.2、乙方到甲方指定的场所负责将废炭黑包装袋收集、清理、装卸,并自备车辆自提废炭黑包装袋,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3.3、乙方应确保废炭黑包装袋收购时处理完毕后现场的安全及清洁工作,并确保不造成任何污染。

第四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款项结算与支付

5.1、乙方于签单本协议前按照邀请比价文件要求将风险保证金交到甲方指定账户。并将凭证复印件交生产部存档。

5.2、风险保证金付款方式:乙方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前将¥30000.00 (叁万元)元风险保证金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5.3、款项结算:结算支付为银行存款,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5.4、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若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或赔偿金,扣除后不足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 10 日内补足。在本协议期满或解除后 10 日内,在前述风险保证金有余额且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后,甲方应将剩余的风险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5.5、乙方出现如下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损失追究乙方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造成的损失:

- a、出现生产、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 b、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处理废炭黑包装袋的;
- d、其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情况。

第六条 安全条款

6.1、乙方派往甲方工作人员,必须了解甲方的入场须知,遵守甲方有关安全和环保要求;乙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雇于乙方的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遵守甲方厂区所有厂规厂纪。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生产固废协议 (2)

6.2、乙方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得装载过有毒、有害或其他对甲方可能造成污染的物品,在甲方厂区内应按甲方规定的限速行驶,运输车罐体、送料管、油箱等密闭安全可靠,无滴漏、溢出隐患;由于乙方原因,乙方车辆在甲方厂区造成安全、污染事故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所受的一切损失(包括间接损失)。

6.3、因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甲方人员或其他人员人身伤害及甲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4、在甲方的废炭黑包装袋处理现场,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管理规定进行作业。在装卸、处置、收购废炭黑包装袋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及转让

7.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于 2022 年 01 月 01 日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

7.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履行本协议,且在甲方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缴纳的风险保证金不予退还。

7.3、乙方给甲方造成生产、安全和环保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乙方缴纳的风险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中选人需每天安排人员到比选人现场整理废炭黑包装袋。每月至少回收四次。不能影响炼胶现场的正常生产秩序。如中选人连续一周未按要求执行,影响炼胶正常生产秩序。比选人有权扣除中选人缴纳的风险保证金。并有权将该项目进行重新比选,且违约中选人不得再次参与比选。

8.2、本协议执行期间,乙方采取非正规渠道使用保证金冲抵货款的,一经查实立刻终止协议,并永久取消合作资格。

第九条 争议的处理方式及其它约定

9.1、本协议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本协议所涉及的资金及结算货币均为人民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生产固废协议(3)

9.2、与本协议有关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同意提请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9.3、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4、乙方同意除乙方外, 甲方可自行就本协议项下废炭黑包装袋与其他参选供应商签订《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废炭黑包装袋收购协议》。

第十条 补充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协商, 签署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协议份数及填写要求

本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代表人: 巫大伟

签订时间:



生产固废协议(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垫布收购协议

甲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贵州力天塑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相关规定，通过隆道云平台在线网上比选，就乙方收购甲方的废旧塑料垫布及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各方承诺及保障

1.1、甲乙方共同承诺在进行本协议交易全过程中，不采用财物或其它手段贿赂对方或对方任何人员，也不向对方或对方任何人员索取或要求任何条件。

1.2、甲方承诺及保证其具备处理本协议约定废旧塑料垫布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将依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全面地履行相应义务。

1.3、乙方承诺及保证其具备收购本协议约定废旧塑料垫布的合法主体资格，及合法进行再处理本协议约定废旧塑料垫布的条件和能力，且乙方承诺提供的相关资质条件、检验报告等真实有效。

1.4、乙方承诺及保证其在收购本协议约定废旧塑料垫布后，确保按照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及工作流程进行处置，不造成环境危害及其他对社会公众的伤害。

第二条：废旧塑料垫布中选价格

2.1、根据在隆道云平台比选，比选最高价格为：

名称	不含税单价（元/吨）	税率	含税单价（元/吨）
废旧塑料垫布	2522.12	13%	2850.00

第三条：废旧塑料垫布的收购

3.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严格按甲方规定的工作流程，将甲方指定的废旧塑料垫布收购完毕，并将该批废旧塑料垫布运出甲方厂区，保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生产固废协议（1）

不影响甲方的生产。

3.2、乙方到甲方指定的场所负责废旧塑料垫布的收集、清理、装卸,并自备车辆自提废旧塑料垫布,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3.3、乙方应确保废旧塑料垫布收购时和废旧塑料垫布收购处理完毕后现场的安全及清洁工作,并确保不造成任何污染。

3.4、根据供应商比选报价价格废旧塑料垫布收购分配情况如下:

收购公司名称	每周出库时间
贵州黔升研塑料有限公司	每周一(每周六、日、一,实际共3天)
曲靖市马龙区天龙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每周三(每周二、三,实际共2天)
贵州力天塑胶有限公司	每周五(每周四、五,实际共2天)

第四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款项结算与支付

5.1、乙方于签单本协议前按照邀请比价文件要求将风险保证金交到甲方指定账户。并将凭证复印件交生产部存档。

5.2、风险保证金付款方式:均延用上次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款项¥30000.00(叁万圆)元缴纳的风险保证金。

5.3、款项结算:结算支付为银行存款,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5.4、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若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或赔偿金,扣除后不足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 10 日内补足。在本协议期满或解除后 10 日内,在前述风险保证金有余额且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后,甲方应将剩余的风险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5.5、乙方出现如下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损失追究乙方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造成的损失:

- a、出现生产、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 b、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处理废旧塑料垫布的;
- c、其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情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生产固废协议(2)

第六条 安全条款

6.1、乙方派往甲方工作人员,必须了解甲方的入场须知,遵守甲方有关安全和环保要求;乙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雇于乙方的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遵守甲方厂区所有厂规厂纪。

6.2、乙方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得装载过有毒、有害或其他对甲方可能造成污染的物品,在甲方厂区内应按甲方规定的限速行驶,运输车罐体、送料管、油箱等密闭安全可靠,无滴漏、溢出隐患;由于乙方原因,乙方车辆在甲方厂区造成安全、污染事故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所受的一切损失(包括间接损失)。

6.3、因乙方造成甲方人员或其他人员人身伤害及甲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4、在甲方的废旧塑料垫布处理现场,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管理规定进行作业。在装卸、处置、收购废旧塑料垫布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及转让

7.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

7.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履行本协议,且在甲方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缴纳的风险保证金不予退还。

7.3、乙方给甲方造成生产、安全和环保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乙方缴纳的风险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如中选人未按规定及时清理现场废塑料垫布,连续两周未按照要求及时回收的认定为中选人违约。比选人有权扣除中选人缴纳的风险保证金。并有权将该项目进行重新比选,且违约中选人不得再次参与比选。

第九条 争议的处理方式及其它约定

9.1、本协议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本协议所涉及的资金及结算货币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生产固废协议(3)

为人民币。

9.2、与本协议有关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同意提请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9.3、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4、乙方同意除乙方外，甲方可自行就本协议项下废旧塑料垫布与其他参选供应商签订《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垫布收购协议》。

第十条 补充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协议份数及填写要求

11.1、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代表人：尹仁强

签订时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生产固废协议（4）

市政污泥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绿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01 月 06 日
协议编号：LDHB-YYB-WNCZ-2022-001
乙方：贵州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贵阳市

为减少废物对环境的污染，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处置价格、运输方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含水率	处置价格 (元/吨)	处置方式	承运方	备注
1	扎佐污水处理厂	≤85%		水泥窑协同处置	乙方	含运输
2	修文污水处理厂	≤85%		水泥窑协同处置	乙方	含运输
3	扎佐轮胎厂污水处理站	≤85%		水泥窑协同处置	乙方	含运输
4	小箐污水净化厂	≤60%		水泥窑协同处置	乙方	含运输

备注：乙方需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龙里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贵州新双龙有限公司、贵阳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等）进行市政污泥的处置及运输业务；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及资质提供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发票，此单价包含污泥上下车、运输及污泥无害化处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若市场行情发生变化，处置价格双方协商调整。若协商不成，该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所提供的标的物不得含有放射性、爆炸性、反应性等相关部

第 1 页 共 7 页

危废协议（1）

门确定的工业危险废物。

(2) 甲方确保所提供的标的物含水率符合以上表格数据, 若含水率超过 90%, 乙方有权拒收甲方交付的污泥。甲方需保证标的物相对纯粹, 不得掺有石块、生活垃圾或铁块。若因甲方污泥掺有石块、生活垃圾或铁块等导致乙方设备损坏由甲方全额赔偿。

(3) 为便于委托处置业务管理, 甲方承诺乙方为甲方托管运营期内修文污水处理厂、扎佐污水处理厂、扎佐轮胎厂污水处理站、小箐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泥的委托处置单位, 协议期内不得将其交由其他处置单位处置。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及时将市政污泥清运完毕, 不能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生产经营, 若因乙方无法及时转运污泥导致厂区污泥堆积, 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且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输过程及处置方式是否符合合同规定及环保法规进行监督。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在处理标的物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规定,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的污泥等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2) 乙方应发挥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 保障本项目的长期稳定运行。

(3) 乙方负责污泥的装卸、运输及处置工作, 在甲方厂区内装运废物时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 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每次转运需填写污泥转运记录(一式三份), 由甲乙双方指定专人、盖章后生效。

(4) 若乙方由于设备检修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机(3天以上), 应当提前3天通知甲方, 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和标的物堆放, 因乙方原因造成污泥长时间滞留在污水处理厂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 2 页 共 7 页

危废协议(2)

(5) 甲方污泥漏斗处及甲方场内运输过程中泄露的污泥由乙方负责及时清理(因甲方自己的原因造成的污泥泄露由甲方处理)，乙方人员不得进入除污泥脱水机房以外的生产区域。

(6) 乙方运输车辆必须按照规定路线，将污泥运至指定的处置场地，处置场地必须符合国家对污泥的处置相关条件(本项目第一处置场地为：龙里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谷脚镇岩后村，当第一处置场地因设备检修停窑时可拖运至第二或第三处置场地处置。第二处置场地：贵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清镇市站街镇海螺水泥厂；第三处置场地：贵州新双龙水泥有限公司，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乌江镇麻窝村)，更换处置场地必须事先告知甲方，并且更换的场地必须符合国家对污泥的处置相关条件，不得乱倒，否则由乙方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责任。

第四条、协议变更或解除

(1)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地方政府政策变化致本协议变更或解除，双方都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甲方与项目权利人解除委托运营关系，引起项目服务终止。甲方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停止项目服务，对已发生的服务费用结算方式根据项目实际发生的处置费用进行结算。

(3)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有新增项目服务需求时，乙方应按该合同报价提供服务，并就新增项目服务内容签订补充协议。

(4) 合作期限内，甲乙双方中的一方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协商不成，该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标的物由乙方委托运输，运输过程中的环境安全风险及其他未知风险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2) 标的物含水率检测以乙方检测为准，若有异议，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含水率超出部分由责任方承担。称重以甲方司磅计量数

第 3 页 共 7 页

危废协议 (3)

量为准,乙方对甲方司磅计量进行复核(若甲方厂区内无磅不具备过磅条件的,以乙方司磅计量为准)。若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月累计超过正负5%的部分由责任方承担。

(3)双方均有对本协议内容保密的义务,不得将协议内容告知第三方。

第六条 费用结算

(1)双方约定每月2日(节假日顺延)前核对上月污泥转运数量,甲乙双方同意盖章确认《市政污泥处置费用结算单》(见附件),核对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2)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上月市政污泥处置费用,若乙方未按期收到处置费用,乙方有权立即停止为甲方处置固体废弃物。

第七条 纠纷解决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可以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由甲方送当地环保局壹份,自双方共同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01月06日起至2023年01月05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若到期后甲方还未确定新的处置单位,则由乙方继续负责污泥转运工作,直至新转运处置合同签订。

以下无正文

第 4 页 共 7 页

危废协议(4)

危险废物（废旧电池）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危险废物（废旧电池）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废旧电池）回收地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废旧电池）回收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安排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收集转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旧电池不可随意倾倒、转移或弃置。不得叫没有资质的企业回收运输、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方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废旧电池委托乙方进行回收、处置。乙方在回收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进行转运。处置过程中不可随意倾倒、弃置酸液、不可非法转移。为了加强对废旧电池产生过程的收集、存储、运输、处置统一管理。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环保要求。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的危险废物专业处理单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证明，相关资质证明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受甲方委托，负责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危旧电池。为了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委托乙方对废旧电池的回收、储存指导管理，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收集、储存废旧电池。甲方应按照国家环保部门规定如实填报《贵州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 1 页

危废协议（1）

2、甲方需转运废旧电池时,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环保局签章后的《贵州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需提前三天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废旧电池处置通知后,次日安排工作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回收。

3、废旧电池交付给乙方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从甲方危险废物库自行装车转移后的法律责任和安全环保风险及污染后果由乙方承担。

4、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废旧电池的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甲方有权对现场的安全、环保方面进行监督,乙方应听从甲方的现场安排。因乙方转移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及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5、乙方收运车辆及驾驶人员与装卸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按照消防、安全、生产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工作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6、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回收废旧电池,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由甲方计算出损失(包括间接、直接损失),乙方认可甲方计算的损失结果并承诺全额进行赔偿。

7、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的许可证、执照、证书或批准书有效存在,并提供有关证照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8、乙方应具备处理废旧电池回收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9、乙方在甲方厂区内作业时造成乙方人员、甲方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及甲方、第三方财产损失的,乙方承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乙方因处理本合同项下的废旧电池,导致甲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或被第三方诉讼致使甲方接受行政处罚或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承诺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间接损失、直接损失等)。

第 2 页

危废协议(2)

二、废旧电池的回收处置价格：

废物名称	数量（吨）	含税单价 （元/吨）	税率	含税单价 （元/吨）	包装方 式	回收 地点
废旧电池	以实际过磅数量为准	5132.74	13%	5800	箱子	贵阳

三、废旧电池的计量：

废旧电池在甲方厂区内或附件过磅称重，在甲方厂区内过磅称重的应免费，
在甲方厂外过磅称重的由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四、合同支付方式：

4.1、乙方于签单本协议前乙方将¥30000.00（叁万圆）风险保证金交到甲方指定账户。并将凭证复印件交生产部存档。

4.2、款项结算：以实际过磅吨位*5800 元/吨。结算支付为银行存款，公司
开具实际发生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五、其它：

5.1、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

5.2、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在履行完毕合同义务后自动失效。

5.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4、本协议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持 1 份。

5.5、本合同的签订地为贵阳市云岩区，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由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管辖。

甲 方：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常天峰

地 址：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兴红村

手机：

手机：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组织机构代码号：

组织机构代码号：91520123MA6DJYRLX7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 贵州博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仁全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七层关路12号	
经营设施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七层关路12号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核准经营类别: HW06 废有机溶剂、HW08 废矿物油、HW09 废油类、HW11 废油脂、HW12 废染料、HW13 废涂料、HW14 废油墨、HW15 废胶粘剂、HW16 废树脂、HW17 废塑料、HW18 废橡胶、HW19 废皮革、HW20 废纺织品、HW21 废纸类、HW22 废金属、HW23 废玻璃、HW24 废陶瓷、HW25 废砖瓦、HW26 废石材、HW27 废木材、HW28 废家具、HW29 废家电、HW30 废电子产品、HW31 废药品、HW32 废农药、HW33 废化肥、HW34 废农药包装物、HW35 废化肥包装物、HW36 废农药包装物、HW37 废化肥包装物、HW38 废农药包装物、HW39 废化肥包装物、HW40 废农药包装物、HW41 废化肥包装物、HW42 废农药包装物、HW43 废化肥包装物、HW44 废农药包装物、HW45 废化肥包装物、HW46 废农药包装物、HW47 废化肥包装物、HW48 废农药包装物、HW49 废化肥包装物、HW50 废农药包装物、HW51 废化肥包装物、HW52 废农药包装物、HW53 废化肥包装物、HW54 废农药包装物、HW55 废化肥包装物、HW56 废农药包装物、HW57 废化肥包装物、HW58 废农药包装物、HW59 废化肥包装物、HW60 废农药包装物、HW61 废化肥包装物、HW62 废农药包装物、HW63 废化肥包装物、HW64 废农药包装物、HW65 废化肥包装物、HW66 废农药包装物、HW67 废化肥包装物、HW68 废农药包装物、HW69 废化肥包装物、HW70 废农药包装物、HW71 废化肥包装物、HW72 废农药包装物、HW73 废化肥包装物、HW74 废农药包装物、HW75 废化肥包装物、HW76 废农药包装物、HW77 废化肥包装物、HW78 废农药包装物、HW79 废化肥包装物、HW80 废农药包装物、HW81 废化肥包装物、HW82 废农药包装物、HW83 废化肥包装物、HW84 废农药包装物、HW85 废化肥包装物、HW86 废农药包装物、HW87 废化肥包装物、HW88 废农药包装物、HW89 废化肥包装物、HW90 废农药包装物、HW91 废化肥包装物、HW92 废农药包装物、HW93 废化肥包装物、HW94 废农药包装物、HW95 废化肥包装物、HW96 废农药包装物、HW97 废化肥包装物、HW98 废农药包装物、HW99 废化肥包装物、HW100 废农药包装物	
编号: GZ52106	2022年7月13日
发证机关: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核准经营规模: 1000吨/年
发证日期: 2020年7月13日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综合利用
	有效期限: 自2020年7月13日至2025年7月13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7月1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废协议 (6)

危险废物收（HW08 废矿物油）集处置合同

甲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废矿物油处理

危险废物回收地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回收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安排人员到甲方进行收集转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转移或弃置，经洽谈，乙方作为获得《贵州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许可证编号 G520008）资质的危险废物专业处理单位，受甲方委托，负责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为了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职责：

1.1、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在同等条件下连同包装物由乙方收集处理（包装物另行计价）。

1.2、各种废矿物油应严格按照不同品种分类集中安全存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应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1.3、应将待处理的废矿物油存放在交通便利处，以方便乙方装运。

1.4、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矿物油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规定，危险废物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3）存放容器破损或密封不严；

（4）两类不同类质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中（指乙方无资质处理的危险废物），或将废弃物与其他杂质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5）杂质或含水率不得超过 10%（二个指标合并执行）。杂质主要是指废纸、

第 1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废协议（1）

废布、废塑料、废金属屑、废胶等；

(6) 其他违反废矿物油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二、乙方职责：

2.1、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的许可证、执照、证书或批准书有效存在，并提供有关证照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2、乙方应具备处理废矿物油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使用危废专用车辆进行转运，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2.3、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协商的计划到甲方指定地点收取废矿物油，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由甲方计算出损失（包括间接、直接损失），乙方认可甲方计算的损失结果并承诺全额进行赔偿。

2.4、乙方收运车辆及驾驶人员与装卸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按照消防、安全、生产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工作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2.5、乙方在甲方厂区内作业时造成乙方人员、甲方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及甲方、第三方财产损失的，乙方承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6 乙方因处理和运输本合同项下的废矿物油，导致甲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或被第三方诉讼致使甲方接受行政处罚或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承诺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间接损失、直接损失等）。

三、危废固体种类、转接责任：

3.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废矿物油品种为：废机油。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名称废	产生量（吨）
HW08	废矿物油	机油	按实际重量结算

3.2、甲乙双方交接废矿物油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盖章后由相关一方按照有关规定送交环保部门。交接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填写交接单据及作相关记录。

3.3、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由甲方交乙方之前，责任由甲方自



危废协议（2）

行承担；危险废物由甲方交接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危险废物的计量：

4.1、废矿物油在甲方厂区内或附件过磅称重，在甲方厂区内过磅称重的应免
费，在甲方厂外过磅称重的由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5.1、根据在隆道云平台比价，中选价格为（元/吨，含乙方转运费用）：

物料名称	单价（不含税）	税率	单价（含税）
废矿物油（HW08）	4867.26	13%	5500.00

5.2、6月27日前乙方将¥50000.00（大写：五万元整）缴纳风险保证金打
入甲方指定账户，并将凭证复印件交生产部存档。

款项结算：结算支付为年度银行存款结算，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
用发票，税率13%，结算费用=5500.00元/吨*实际发生重量。

六、其它：

6.1、本合同有效期为2022年07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6.2、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在履行完毕合同义务后自动失效。

6.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6.4、本协议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持1份。

6.5、本协议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本协议所涉及的资金及结算货币均为人
民币。

6.6、与本协议有关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同意提请甲
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6.7、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周仁全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余玉英

地 址：

地 址：毕节市七星关区撒拉溪镇永丰村

手机：

手机：15086026827



危废协议（3）

传 真：

传 真：0851-28917007

联系人：

联系人：余玉英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2022 年 06 月 日

第 4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废协议（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废协议 (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废协议 (6)

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ZJHB20221013B

甲方: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丁官村
法定代表人: 黄舸舸

乙方: 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龙里县龙山镇莲花村
法定代表人: 王增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转移。经洽谈, 乙方作为获得《贵州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危废经营许可证号: GZ52125) 资质的危险废物专业处理单位, 受甲方委托, 负责处理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 HW49 类实验室废液、废弃化学品及其包装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 维护正常合作, 特签订如下合同, 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甲方合同义务:

1.1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 HW49 类实验室废液、废弃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理, 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自行处理或交第三方处理转移。

1.2 各种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不同品种分别收集包装, 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并贴上标签, 标签上应注明危险废物名称, 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2、乙方合同义务:

2.1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 必须保证所持的许可证、执照、证书或批准书有效存在, 并提供有关证照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 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第 1 页 共 3 页

危废协议 (1)

2.3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乙方在装卸、搬运过程中的伤、病、残、亡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按半年或一年甲方的通知后5日内前往甲方指定地点收取危险废物，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4 乙方收运车辆及驾驶人员与装卸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工作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3、处置危险废物收费：

3.1 经协商，为便于结算，甲乙双方同意HW49类实验室废液、一般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处置费按28元/公斤标准和实际过磅数量进行结算；HW49类不明化学品处置费按1元/克标准和实际过磅数量进行结算；HW49类剧毒化学品处置费按3元/克标准和实际过磅数量进行结算；运输费按5000元/车/次标准和实际运输车次进行结算；其它杂费（含装卸包装清理手续办理等费用）按2000元/批次计算。支付方式：在乙方每次接收甲方所委托的危险废物并提供转移联单和发票后5个工作日之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2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盖章后由相关乙方按照有关规定送交环保部门。交接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填写交接单据及作相关记录。

3.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由甲方交乙方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由甲方交接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保密条款

1、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约以及履行过程中而获得或知悉的对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内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可将上述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事项。

2、本条款不因合同的不生效、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合同的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合同各方的约束力。

5、合同免责

在合同期内双方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

第 2 页 共 3 页

危废协议（2）

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6、违约责任:

6.1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约定费用,每延期一天甲方须支付合同应付款项 2%违约金给乙方,但最多不超过应付款项的 10%。

6.2 乙方逾期接受危险废物导致影响甲方的生产经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 2%支付滞纳金给甲方,但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6.3 任何一方无故撤消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7、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贰年,自 202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截止。合同期间若双方无合作方面的问题,合同有效期可顺延一年,但合同须重新签定。

本合同所涉及的资金及结算货币均为人民币,本合同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8、本合同附则:

8.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根据有关规定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

8.2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甲方(盖章):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周黔

联系电话:0851-84767340

传真:0851-84764248

乙方(盖章):

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收运联系人:王鑫

收运联系电话:13608511068

传真:0851-88906690

第 3 页 共 3 页

危废协议(3)

报告完

